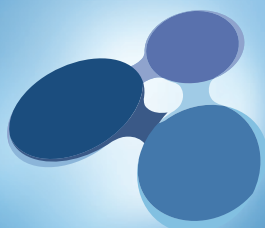


2019 年報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目錄

2	業績概覽
4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報告
18	董事局報告
68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73	企業管治報告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業績概覽

業績概覽

二零一九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0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28,05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iv)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1,270,000美元；及(v)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 股東權益約62,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0.64%，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54,050,000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
- Recordati S.p.A.(「**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英國**」)推出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推出，其可能於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視乎2019新型冠狀病毒(其後命名為「**2019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預期Fortacin™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情況而定)。
-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第二階段驗證，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第三階段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換言之，臨床試驗審批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取得，因此將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觸發向本集團作出之4,000,000美元付款。
-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Plethora**」)之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已就商業化Fortacin™之權利獲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授予特許經營許可，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廣並分銷Fortacin™。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友華生技醫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授予許可，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推廣並分銷Fortacin™。預期其他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待申請程序於各司法管轄區完成後，將於未來數月或數年授予進口、分銷及特許經營之許可。根據許可協議，在達到有關於各市場推出產品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將有權透過Plethora收取最多1,45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不包括專利使用費)。
-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仔細審視若干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主要是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商機，特別關注大麻二酚(「**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以及圍繞有關產品之種植及商業化之機會。可惜，就該等已作出盡職調查之商機，未能達到本集團投資目標，主要是由於估值問題。

業績概覽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 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聯繫人)及 Jamie Gibson，統稱「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一批次金額為 6,45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 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及 Jamie Gibson 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雖然最初預期可籌得更多資金，但鑒於一項在中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之可能收購不再繼續，本公司同意允許若干認購方退出或削減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並同意繼續與兩份協議項下之餘下認購方就 6,450,000 美元完成融資手續，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由於在技術上兩項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同意豁免該協議須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 8.44%。
-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就其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於年內成功與澳洲稅務局成功磋商並訂立和解協議。雙方以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成功推出 Fortacin™ 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 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充滿挑戰。雖然本集團已成功與包括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在內之商業夥伴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英國(「**英國**」)推出 Fortacin™，但產品銷情受到兩個關鍵因素左右：(i) 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 Recordati 交付產品。我們正與商業夥伴攜手完善 Fortacin™ 之商業化策略，同時繼續努力不懈，務求為未來數年創造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在此背景之下，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66,05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費用約 28,05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 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iv)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 1,270,000 美元；及(v)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無法再取得盈利，令人失望，但鑒於正與商業夥伴為完善 Fortacin™ 之商業化策略而持續進行工作並分配資源，情況完全可以理解。儘管如此，我們正繼續與商業夥伴為 Fortacin™ 之進一步商業銷售而努力不懈，務求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

在此方面，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 Recordati 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與歐洲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 33,000,000 歐元(或約 37,060,000 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同樣，本集團正與以下公司緊密合作：(i)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化 Fortacin™ 之權利；及(ii)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 Fortacin™ 之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7,000,000 美元之款項(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及(ii) 1,150,000 美元之款項(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不包括專利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 1,04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約為 2,050,000 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約 5,500,000 美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1,270,000 美元；及(ii) 因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銷售成本 2,180,000 美元。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及回顧(續)

鑒於本集團現時所處之階段，目前融資流入極少。因此，本人欣然能於年內以股東貸款之形式伸出援手，協助本集團應付融資及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成功發行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人有份參與其中。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亦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之投資一事引起之長期糾紛取得正面成果並與澳洲稅務局達成和解。雙方以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62,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620,000美元減少50.64%，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54,050,000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所致。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集團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作為此焦點一部分，我們勤勉努力以進一步加強與該領域主要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關係。

在PSNW遇到若干生產問題之後，本公司之歐洲特許經營夥伴Recordati已於其關鍵國家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重新推出Fortacin™，而目前使用者之數目遠低於預期。關鍵問題仍然為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醫生之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較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供標籤外使用但經常用於治療早洩之局部麻醉霜，以及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據Recordati之匯報，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且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並非為了療效原因，而是為應對早洩造成之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之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問題為如何使用Fortacin™。

除了Fortacin™使用者數目偏低，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PSNW不幸遇到更多生產問題，而由於PSNW在生產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問題，若干批次產品之交付日期被推遲。這亦導致Recordati於年內錄得較低銷量，並令Recordati將在羅馬尼亞推出Fortacin™之日期，由先前訂下之二零一九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

為了應對銷量偏低之問題，Recordati已研究將Fortacin™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之可能性，因為Recordati相信，鑒於目前尷尬與認知因素仍是未能打通處方藥市場之主要障礙(即因患者感到尷尬而未向醫生求診取得處方)，有了直接面對消費者(「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與除美國(「美國」)及新西蘭以外之所有其他市場一樣，歐盟市場禁止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Recordati就可以利用各種渠道提高銷量。在評估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利弊時，本人認為該舉措能取之平衡，因轉為非處方藥後能透過薄利多銷提高收益，勝過分類為處方藥時以較高價格出售但錄得較低銷量之情況。據本人了解，Recordati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得知轉為非處方藥之申請是否成功。本人殷切期望能從Fortacin™之銷售中產生更大收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因此本人期待在Recordati完成申請程序後從Recordati方面得悉更多有關詳情。

主席報告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續)

隨著本集團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方面取得重大正面進展，根據先前所公佈與Plethora之亞洲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以台灣為基地)訂立之協議，目前已獲得准許在香港及澳門推廣並分銷Fortacin™。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之協議，下一步會是在更多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出產品。本人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PSNW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就江蘇萬邦醫藥計劃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一事，本集團繼續與江蘇萬邦醫藥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並緊密合作，而該公司期望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提交有關申請。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在此方面，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在美國進行，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視乎2019新型冠狀病毒(其後命名為(「**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仔細審視若干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主要是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商機，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潛在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可惜，就該等已作出盡職調查之商機，未能達到本集團投資目標，主要是由於估值問題。

其他現有投資

回顧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過往投資(為非核心業務及其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商品公司之股價於去年底大幅波動，而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然極之動盪。然而，我們依然相信，從根本上來說，需求將以城市化新興及全球發達經濟體復甦作支撐。我們認為本公司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餘下投資之潛力有望收回失地(按市值基準)，主要是由於Venturex透過取得融資進一步降低其於Sulphur Springs之銅鋅項目風險以及明顯缺乏可比項目。

主席報告

展望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迅速在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已將疫症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疫情之影響波及全球，令人人自危。全球股票市場行情震盪，波動頻繁，本集團預期股市走勢會持續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鑑於2019冠狀病毒情況複雜且不斷持續變化，目前無法預測未來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何等影響。然而，本集團為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功推出Fortacin™所作之努力以及我們的夥伴為在歐洲及英國生產、分銷及銷售Fortacin™之能力，可能因疫情而受挫。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

二零二零年之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為2.5%，略高於去年錄得之金融海嘯以來新低，而且現時更蒙上2019冠狀病毒的陰霾，導致經濟現時預期步入衰退。倘貿易緊張關係得以緩和，令不明朗因素減少，則增長有望增加，但整體而言還是下行居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之下行風險主導，全球貿易緊張關係可能再度加劇、主要經濟體表現大幅下滑以及經濟活動受阻。儘管目前全球債務累積之情況乃自1970年代以來最大最快兼範圍最廣，但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生產力增長一直顯著放緩。如此種種，均令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並推行改革刺激生產力刻不容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尤其需要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以加強走出逆境之能力，並追求重大改革以鞏固長遠增長。

強而有力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勢在必行。本人預期，央行將著手開始結合一般性刺激措施、針對性流動資金支援及寬鬆監管要求。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之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之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全球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年度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總裁報告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充滿挑戰。雖然本集團已成功與包括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在內之商業夥伴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英國(「**英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Plethora**」) 推出 Fortacin™，但產品銷情受到兩個關鍵因素左右：(i) 早洩(「**早洩**」) 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 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 Recordati 交付產品。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 Fortacin™ 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美國**」)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在此方面，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Fortacin™ 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在美國進行，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視乎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其後命名為(「**2019 冠狀病毒**」)) 疫情情況，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 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 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 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 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 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 60 個工作日。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 4,000,000 美元。

隨著本集團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方面取得重大正面進展，根據先前所公佈與 Plethora 之亞洲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以台灣為基地) 訂立之協議，目前已獲得准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推廣並分銷 Fortacin™。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之協議，下一步會是在更多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推出產品。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 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 PSNW 能否按 Recordati 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 PSNW 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 13,000 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推出 Fortacin™ 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仔細審視若干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主要是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商機，特別關注大麻二酚(「**大麻二酚**」) 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潛在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可惜，就該等已作出盡職調查之商機，未能達到本集團投資目標，主要是由於估值問題。

本集團正繼續評估醫療保健以及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其他令人興奮之投資及收購機會。

行政總裁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Galloway**」)(本集團主席兼主要股東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統稱「**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一批次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雖然最初預期可籌得更多資金，但鑒於一項在中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之可能收購不再繼續，本公司同意允許若干認購方退出或削減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並同意繼續與兩份協議項下之餘下認購方就6,450,000美元完成融資手續，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由於在技術上兩項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同意豁免該協議須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從認購方籌得之款項包括：(i)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之950,000美元實際現金；及(ii)從股東貸款及應計薪酬中解除之5,500,000美元，而有關款項當中，本集團已將約3,300,000美元用於臨床試驗之美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以支持美國新藥申請，而約3,150,000美元之餘額則用於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營運。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需要亦得到Galloway之慷慨支持，Galloway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6,7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已繼續密切監察其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現有投資進展，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8.44%。雖然年內本公司確實出售其於Venturex之部分股權，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之部分和解金額(如下文所述)，但本公司仍是Venturex之重要股東，並將繼續評估機會以於適當時機從其投資中獲取更大價值。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就其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於年內與澳洲稅務局成功磋商並訂立和解協議。雙方以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本集團已支付接近一半之和解金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內支付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之餘額。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0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ii)無形資產(即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28,050,000美元(兩者均屬非現金項目)；(iii)與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iv)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1,270,000美元；及(v)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行政總裁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62,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620,000美元減少50.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合共約54,050,000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所致。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若干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保持無債務，並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約2,260,000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續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本集團之聯營投資回顧，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載述如下。

PLETHORA

最新營業情況

Recordati已通知本公司，由於使用者之數目遠低於預期，Recordati已於其關鍵國家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重新推出Fortacin™。產品銷情受到兩個關鍵因素左右：(i)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PSNW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Recordati交付產品。

Recordati已詳述這兩個問題並就第一個問題表示，關鍵問題仍然為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醫生之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較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供標籤外使用但經常用於治療早洩之局部麻醉霜，以及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Recordati匯報指出，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且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並非為了療效原因，而是為應對早洩造成之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之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問題為如何使用Fortacin™。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PSNW不幸遇到更多生產問題，而由於PSNW在生產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問題，若干批次產品之交付日期被推遲。這亦導致Recordati於年內錄得較低銷量，並令Recordati將在羅馬尼亞推出Fortacin™之日期，由先前訂下之二零一九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

Recordati聘請第三方顧問集團Ipsos進行一項定性及定量分析，分析以意大利早洩患者為主要對象，以求了解早洩患者之自我形象及經驗以及患者流向，並探究患者對Fortacin™自推出以來之認知及體驗，包括以下具體項目：

- 早洩對自我形象、人際關係及生活質素之影響；
- 對早洩及相關治療／療法之普遍態度；
- 患者自首次發生早洩至今之經歷；

行政總裁報告

PLETHORA (續)

最新營業情況(續)

- 對治療早洩之產品／藥物(以Fortacin™為重點)之認識、認知及經驗，令該等產品／藥物取得增長之因素及障礙以及不同產品／設計之比較；及
- 了解誰人推薦／處方Fortacin™，以及彼等推薦／處方Fortacin™時向患者提供何等資料；令Fortacin™取得增長之因素及障礙。

定性分析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受訪對象為獲醫生處方或推薦使用Fortacin™之早洩患者。定量分析以結構型問卷進行，受訪對象為250名意大利早洩患者。總體上，於意大利使用Fortacin™之患者中約有40%似乎一心續購此藥。Recordati正分析有關數據，以釐定Fortacin™之最佳市場定位以帶動相關銷售。於已推出產品之國家，各種宣傳活動正在進行，讓更多患者得知有治療早洩之新產品面世。

為了應對銷量偏低之問題，Recordati已研究將Fortacin™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之可能性，因為Recordati相信，鑒於目前尷尬與認知因素仍是未能打通處方藥市場之主要障礙(即因患者感到尷尬而未向醫生求診取得處方)，有了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與除美國及新西蘭以外之所有其他市場一樣，歐盟(「**歐盟**」)市場禁止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Recordati就可以利用各種渠道提高銷量。在評估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利弊時，該舉措能取之平衡，因轉為非處方藥後能透過薄利多銷提高收益，勝過分類為處方藥時以較高價格出售但錄得較低銷量之情況。

就建議之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而言，暫時Recordati尚未能展示有關之市場潛力。主要原因為在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確認可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前，Recordati無意就其聯屬公司作出可靠商業估值，而有關估值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然而，我們仍有信心建議之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將大為提高Fortacin™之銷量，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收入。

我們得知歐洲藥品管理局已向Recordati提出一系列問題，而Recordati已作出回應，並有信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前得到正面回覆。

在大部分情況下，倘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即可推出非處方藥產品，但若干國家可能設有當地規定，例如須取得歐盟委員會發出之批文。這類更改分類地位之批文通常於歐洲藥品管理局之批准後十二月個月發出。

Plethora將毋須就建議之轉為非處方藥承擔任何成本。

於年內，Recordati並未收到有效性或安全性相關問題之匯報。

行政總裁報告

英國脫離歐盟(「脫歐」)

脫歐之後，英國與歐盟將為各不相屬之司法管轄區。對英國之藥品及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而言，這意味英國將成為歐盟之第三方國家。由於英國已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終止英國之歐洲經濟區(EEA)成員身份之法例，不論脫歐進展如何，第三方國家地位均將適用。因此，PSNW所進行之所有批次放行活動必須於最遲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由英國轉移至歐盟，否則產品不能繼續在歐盟推出市場。就質量保證及時間性而言，PSNW在轉移批次放行活動之能力方面存在既有風險。

一旦英國離開歐盟，英國之製藥業會在何等程度上繼續受歐盟法律監管，這一點難以評估。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英國會否繼續屬歐洲單一市場之一部分並支持藥品自由流通，而這有待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決定。就此而言，在本階段本集團並不知道本集團將受何等監管規定約束，亦不知道有關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何等財務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對英國本身之經濟及對其他歐盟成員國之經濟會帶來何等後果，仍屬未知且難以預料。本集團可能要對全新之監管成本及挑戰，以及相關貨幣之更大匯率波動。本集團就脫歐對其業務及營運作出之任何調整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在此方面，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在美國進行，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而令研究延遲完成之主要原因，是在物色患者參與研究方面進展緩慢。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上述日期為收到之最新指引，取代所有先前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投資者簡報中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程序所載之估計日期。

Fortacin™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乃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提交遭延遲，主要是由於Fortacin™所含原料藥(「**原料藥**」)之一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生產商Siegfried Evionnaz SA必須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提交藥物主文件(「**藥物主文件**」)，將需時約六至九個月方能完成。其他原料藥之生產商先前已向中國藥監局提交其藥物主文件。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行政總裁報告

在香港及澳門的營銷授權

隨著本集團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方面取得重大正面進展，根據先前所公佈與Plethora之亞洲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以台灣為基地)訂立之協議，目前已獲得准許在香港及澳門推廣並分銷Fortacin™。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之協議，下一步會是在更多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出產品。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PSNW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計劃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本公司正與中東、印度、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不過，無法確定何時能達成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可透過談判在上述司法權區達成具約束力許可協議或達成任何協議。Plethora會繼續與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即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營業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lethora錄得營運虧損約2,860,000英鎊(或約3,6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2,240,000英鎊(或約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虧損包括專利使用費收入約130,000英鎊(或約16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4,670,000英鎊(或約6,240,000美元))，被以下項目略為抵銷：(i)與監管及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Fortacin™批准程序在美國進行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相關之研發費用約2,590,000英鎊(或約3,3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760,000英鎊(或約2,350,000美元))及(ii)行政費用約400,000英鎊(或約5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30,000英鎊(或約7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基礎研發成本及行政費用大致低於董事局預期，主要因為美國新藥申請呈報下之臨床測試成本被推遲。研發成本提高，是由於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在美國進行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有所進展。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概無可提供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約為52,000英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英鎊)，並由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展望

本公司策略一如以往，繼與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成功推出Fortacin™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我們將透過現有及新策略商業夥伴繼續尋求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商業推出Fortacin™，同時完成臨床實驗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

行政總裁報告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Venturex之策略持倉，即Venturex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8.44%，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1,14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Venturex繼續推進其Sulphur Springs項目之發展，並已宣佈以下進展：

- 西澳洲之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已接受經修訂之環境審查文件，有關文件已就所有關於建議採礦計劃之尚待解決查詢及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已就現有僅允許地下採礦之採礦權作出修訂。
- 採礦計劃已就封閉工程以及尾礦及尾礦儲存之設計／地點等問題作出修訂。
- 已與環境保護局、水資源和環境監管部門(DWER)及礦業、工業監管和安全部門(DMIRS)舉行會議，就允許Sulphur Springs銅鋅項目取得進展。
- 經與全部三名重要代理磋商後，Venturex已決定調整建議，將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設在上坡處並位於最末一個礦坑之引水區內。尾礦儲存設施之新位置能減低封閉工程後之環境風險，而有關風險於先前向環境保護局提交之申請中已識別為需關注事項。
- 由於預期會獲得正面回覆，因此已就經修訂建議展開環境評估工作，以協助環境保護局完成其評估。
- 目前本公司預期環境保護局之評估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預期有關變動不會對生產前資本成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為測試在表生帶具有推斷礦化之區域，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於Sulphur Springs進行了加密鑽探，結果顯示整個項目範圍均含有大量額外資源。

誠如先前所述，Venturex之管理層一直努力物色確定資金，以求於未來數年令Sulphur Springs項目投入生產。就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宣佈)，Venturex已收到來自全球商品貿易商Trafigura Pte Ltd之經批准融資條款書，有容有關一筆70,000,000美元(或約100,000,000澳元)用作支持Sulphur Springs項目發展之優先債務融資(預付款項融資)。有關融資尚待正式文件及若干項目批准，並透過首次提取根據適當權益成份而定。有關該項優先債務融資之正式文件已開始起草，包括與Trafigura之包銷協議。

此外，除Sulphur Springs有所進展外，於二零一九年Venturex亦於稱為「Breakers Prospect」之地區完成了新鑽探計劃。這個擬開發地區位於Sulphur Springs以南十五公里，初步結果顯示該區之地質構造及礦化情況與Sulphur Springs之沉積物相似。倘後續鑽探及檢定測試成功，Breakers可為Venturex帶來額外項目，增添大量潛在銅鋅資源。

行政總裁報告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0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1,090,000美元)。

公司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約3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2,84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i	0.16	6.24	(97.44)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28.05)	—
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	ii	(26.00)	—	不適用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iii	(3.31)	(2.35)	40.8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稅項)/所得稅抵免	iv v	(1.04) (1.27)	(3.30) 2.67	(68.48) 不適用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費用		(6.54)	(6.30)	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66.05)	(31.09)	112.45

- (i)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0,000美元減少97.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i)預期來自江蘇萬邦醫藥之應收里程碑款項4,000,000美元遞延至二零二零年；及(ii)預期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乃由於兩個關鍵因素：(a)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和找專科醫生就診；及(b)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從而導致產品未能及時交付予商業夥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Fortacin™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由獨立專門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估值)釐定。
- (iii)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美元增加40.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000美元。這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過程進一步推進了第二階段驗證研究。

行政總裁報告

收入及溢利(續)

- (iv)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8.48%。主要因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美元減少61.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美元。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美元之稅項付款淨額(二零一八年：約2,670,000美元之稅項抵免)。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6,670,000美元之稅項付款入賬，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就因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之投資產生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已抵銷遞延稅項抵免約5,400,000美元。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620,000美元減少50.6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2,5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66,05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54,050,000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ii)外匯匯兌儲備減少約480,000美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減少約280,000美元，而此等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約2,660,000美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無形資產約83,040,000美元(為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約2,05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約15,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8,300,000美元；(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約4,140,000美元；(i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3,980,000美元；(iv)應付稅項約3,470,000美元；(v)股東貸款約3,510,000美元；及(vi)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約370,000美元。

行政總裁報告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專才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21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3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2,05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局報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投資於生物醫藥公司、資源及其他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績及股息

(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10 至 111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2) 派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擬採納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之股息政策，每年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之 35%。除半年度分派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特別分派。

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佈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宣佈。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同時可供股東選擇以美元收取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之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之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之分派。董事局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投資需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局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之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之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派付股息。

董事局報告

業績及股息(續)

(2) 派息政策(續)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限。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局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目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許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此政策反映本公司當時對政策獲採納時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觀點。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政策，並於相關時候作出適當變動。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3)	2,843	9,493	3,436	(5,685)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38,114)	(33,971)	(27,403)	(31,902)	(14,715)
減值撥回	—	—	—	364	1,386
減值虧損	(26,000)	—	(1,875)	(97)	(194)
營運虧損	(64,114)	(33,971)	(29,278)	(31,635)	(13,523)
融資成本	(620)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9	—	—	8,9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805)	(3,560)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356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68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67)	(831)	(1,193)
除稅前虧損	(64,734)	(33,762)	(30,345)	(5,229)	(9,338)
(稅項)/稅項抵免	(1,265)	2,669	2,982	2,765	—
本年度虧損	(65,999)	(31,093)	(27,363)	(2,464)	(9,338)
非控股權益	(49)	6	4	4	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66,048)	(31,087)	(27,359)	(2,460)	(9,333)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77	63	84	48
無形資產	83,037	137,084	165,131	193,178	3,441
聯營公司權益	1	1	2	3,055	17,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25	1,726	5,367
流動資產	2,846	7,318	11,710	8,477	16,684
資產總值	86,281	144,762	178,831	206,520	42,835
流動負債	(7,967)	(4,487)	(3,543)	(5,874)	(3,790)
非流動負債	(15,810)	(13,708)	(16,513)	(19,318)	—
負債總額	(23,777)	(18,195)	(20,056)	(25,192)	(3,790)
資產淨值	62,504	126,567	158,775	181,328	39,045

業務概覽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是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領域持有之過往投資。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19名僱員。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充滿挑戰。雖然本集團已成功與包括Recordati S.p.A(「Recordati」)在內之商業夥伴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英國(「英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Plethora」)推出Fortacin™，但產品銷情受到兩個關鍵因素左右：(i)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SNW」)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Recordati交付產品。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Recordati已詳述這兩個問題並就第一個問題表示，關鍵問題仍然為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醫生之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較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供標籤外使用但經常用於治療早洩之局部麻醉霜，以及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Recordati匯報指出，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且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並非為了療效原因，而是為應對早洩造成之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之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問題為如何使用Fortacin™。

因此，Recordati試圖解決之關鍵問題，是如何驅使早洩患者向其基層醫療醫生要求處方Fortacin™。Recordati就此聘請第三方顧問集團Ipsos進行一項定性及定量分析，分析以意大利早洩患者為主要對象，以求了解早洩患者之自我形象及經驗以及患者流向，並探究患者對Fortacin™自推出以來之認知及體驗。

定性分析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受訪對象為獲醫生處方或推薦使用Fortacin™之早洩患者。定量分析以結構型問卷進行，受訪對象為250名意大利早洩患者。總體上，於意大利使用Fortacin™之患者中約有40%似乎一心續購此藥。Recordati正分析有關數據，以釐定Fortacin™之最佳市場定位以帶動相關銷售。於已推出產品之國家，各種宣傳活動正在進行，讓更多患者得知有治療早洩之新產品面世。

除了Fortacin™使用者數目偏低，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PSNW不幸遇到更多生產問題，而由於PSNW在生產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問題，若干批次產品之交付日期被推遲。這亦導致Recordati於年內錄得較低銷量，並令Recordati將在羅馬尼亞推出Fortacin™之日期，由先前訂下之二零一九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

為了應對銷量偏低之問題，Recordati已研究將Fortacin™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之可能性，因為Recordati相信，鑒於目前尷尬與認知因素仍是未能打通處方藥市場之主要障礙(即因患者感到尷尬而未向醫生求診取得處方)，有了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與除美國(「**美國**」)及新西蘭以外之所有其他市場一樣，歐盟(「**歐盟**」)市場禁止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Recordati就可以利用各種渠道提高銷量。在評估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利弊時，該舉措能取之平衡，因轉為非處方藥後能透過薄利多銷提高收益，勝過分類為處方藥時以較高價格出售但錄得較低銷量之情況。

就建議之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而言，暫時Recordati尚未能展示有關之市場潛力。主要原因為在歐洲藥品管理局確認可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前，Recordati無意就其聯屬公司作出可靠商業估值，而有關估值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然而，我們仍有信心建議之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將大為提高Fortacin™之銷量，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收入。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英國退出歐盟(「脫歐」)之後，英國與歐盟將為各不相屬之司法管轄區。對英國之藥品及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而言，這意味英國將成為歐盟之第三方國家。由於英國已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終止英國之歐洲經濟區(EEA)成員身份之法例，不論脫歐進展如何，第三方國家地位均將適用。因此，PSNW所進行之所有批次放行活動必須於最遲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由英國轉移至歐盟，否則產品不能繼續在歐盟推出市場。就質量保證及時間性而言，PSNW在轉移批次放行活動之能力方面存在既有風險。

一旦英國離開歐盟，英國之製藥業會在何等程度上繼續受歐盟法律監管，這一點難以評估。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英國會否繼續屬歐洲單一市場之一部分並支持藥品自由流通，而這有待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決定。就此而言，在本階段本集團並不知道本集團將受何等監管規定約束，亦不知道有關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何等財務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對英國本身之經濟及對其他歐盟成員國之經濟會帶來何等後果，仍屬未知且難以逆料。本集團可能要對全新之監管成本及挑戰，以及相關貨幣之更大匯率波動。本集團就脫歐對其業務及營運作出之任何調整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在此方面，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在美國進行，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而令研究延遲完成之主要原因，是在物色患者參與研究方面進展緩慢。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上述日期為收到之最新指引，取代所有先前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投資者簡報中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程序所載之估計日期。

Fortacin™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乃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提交遭延遲，主要是由於Fortacin™所含原料藥(「**原料藥**」)之一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生產商Siegfried Evionnaz SA必須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提交藥物主文件(「**藥物主文件**」)，將需時約六至九個月方能完成。其他原料藥之生產商先前已向中國藥監局提交其藥物主文件。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隨著本集團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方面取得重大正面進展，根據先前所公佈與Plethora之亞洲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以台灣為基地)訂立之協議，目前已獲得准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推廣並分銷Fortacin™。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之協議，下一步會是在更多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出產品。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PSNW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仔細審視若干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主要是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商機，特別關注大麻二酚(「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潛在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可惜，就該等已作出盡職調查之商機，未能達到本集團投資目標，主要是由於估值問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統稱「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一批次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及Jamie Gibson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雖然最初預期可籌得更多資金，但鑒於一項在中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之可能收購不再繼續，本公司同意允許若干認購方退出或削減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並同意繼續與兩份協議項下之餘下認購方就6,450,000美元(包括：(i)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之950,000美元實際現金；及(ii)從股東貸款及應計薪酬中解除之5,500,000美元)完成融資手續，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就從認購方籌得之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將其中約3,300,000美元用於美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誠如上文所述)，而約3,150,000美元之餘額則用於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營運。由於在技術上兩項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同意豁免該協議須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亦欣然就其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於年內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成功磋商並訂立和解協議。雙方以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償還約 4,560,000 澳元(或約 3,200,000 美元)，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之餘額尚未清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逾期稅項 183,000 澳元(或約 129,000 美元)之利息開支計提撥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支付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之餘下部分及任何應計利息。目前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澳洲稅務局就未償還金額之付款時間表進行磋商。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66,05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費用約 28,05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 與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iv)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 1,270,000 美元；及(v)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之虧損分析如下：

- (i)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240,000 美元減少 97.4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0,000 美元。主要原因為(i) 預期來自江蘇萬邦醫藥之應收里程碑款項 4,000,000 美元遞延至二零二零年；及(ii) 預期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乃由於兩個關鍵因素：(a) 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和找專科醫生就診；及(b) 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從而導致產品未能及時交付予商業夥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 之專利 Fortacin™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iii) 研發開支增加 40.85% 至約 3,310,000 美元，這是由於年內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過程進一步推進了第二階段驗證研究。
- (iv)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68.48%。這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00,000 美元減少 61.52%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70,000 美元。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美元之稅項付款淨額(二零一八年：約2,670,000美元之稅項抵免)，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6,670,000美元之稅項付款入賬，而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就因出售於BCI之投資產生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已抵銷遞延稅項抵免約5,400,000美元。
- (vi) 股東權益減少50.64%，由約126,62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5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54,050,000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所致。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繼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成功推出Fortacin™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本集團之關聯投資概覽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結果載於本年報之行政總裁報告內。

(2)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眾所周知，於二零一六年收購Plethora後，本集團的大部分注意力和資源分配至專注於與策略商業夥伴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不單於歐洲(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達成，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成功商業化Fortacin™)，並擴展至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

隨著在歐洲及英國商業推出Fortacin™後，本公司專注於實現主要亞洲市場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即其與以下公司之許可協議：(i)江蘇萬邦醫藥，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及(ii)友華生技醫藥，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38,000,000美元之付款；及(ii)1,450,000美元之付款(兩者皆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相關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焦點將繼續主要集中於(i)在美國完成第二階段驗證研究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數據；(ii)協助Recordati繼續在歐洲各地成功推出Fortacin™及潛在轉為非處方藥，從而儘量提升本集團於其與Recordati所訂許可協議下可收取之潛在款項；(iii)與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在其負責的亞洲主要司法權區取得推出Fortacin™所需監管批文；及(iv)與主要商業夥伴就其他地區(包括美國、中東、拉丁美洲)磋商並簽訂新許可協議。本集團一直認為，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很可能成為Fortacin™最終市場營銷及分銷策略的主要構成部分，而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將提供優越的基地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管理及控制產品的推出。

在Jamie Gibson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Plethora之科學專業知識(由Michael Wyllie領導)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從而實現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本公司大力支持Plethora有關Fortacin™之發展策略，並將繼續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其本身)將Fortacin™推向市場，因此，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必要資源，在美國監管顧問的協助下，以透過努力完成各種監管步驟尋求盡快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下一步則是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因此，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10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此將有利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上述日期為收到之最新指引，取代所有先前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投資者簡報中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程序所載之估計日期。

本集團已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和澳門政府衛生局提出的註冊申請亦取得重大進展。根據與Plethora之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之許可協議，目前已獲得准許在香港及澳門推廣並分銷Fortacin™。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之協議，下一步會是在更多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出產品。

倘在任何該等國家未能取得營銷批文，本集團仍擬由Recordat(Plethora在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在Plethora當時已具有適當監管批文的司法權區(目前為歐盟)推出Fortacin™。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為透過收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其他產生收益的資產，進取地大為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表並在Plethora以外令業務更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Plethora管理自策略性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Fortacin™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Plethora將不會製造或營銷Fortacin™，因為此等營運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商業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專利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本集團並不計劃對Plethora的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不單與Recordati於歐洲及英國推出Fortacin™，並擴展至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界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以增加收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狀況之概要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	截至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1,274)	(3,296)	(61.3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溢利	239	—	不適用
	(1,035)	(3,296)	(68.60)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為1,03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296,000美元)。公允價值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27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296,000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5,501	8,778	(37.33)
重新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9	(100.00)
添置	—	—	—
出售	(2,176)	—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	(1,274)	(3,296)	(6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	5,501	(62.7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美元減少62.7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i)未變現虧損1,270,000美元；及(ii)出售2,180,000美元所致。

(a) 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1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0.3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2,05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b)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約為10.72%(二零一八年：無)。

(4)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經營兩個辦事處(即其於香港之總部及於英國之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僅僱用19名僱員。鑒於其員工人數較少且其僅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之環境足跡非常有限。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程序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集團訂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其真實性及遵守情況按年獨立審核。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5) 依賴關鍵人員、客戶及供應商

與許多其他較小型公司一樣，本集團之未來成功部分依賴其能否挽留及吸引適當之高級合資格人員以及處理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雖然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或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破壞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信納該等風險正得到妥善管理。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這些不應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董事局現時並不知悉或彼等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下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集團或無法按目前計劃經營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嚴重受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並可能失去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產品(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任何風險)之任何提述，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Plethora，尤其是Fortacin™)之業務或產品(及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風險)。

(a)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就本集團出售於BCI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存在糾紛，其涉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一份評稅通知(「評稅」，經修訂)，聲明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繳納已到期資本利得稅約11,850,000澳元(相等於約8,54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累計之利息。本段所用匯率乃於當時相關匯率。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持澳洲證券之抵押品(即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段所述者)已經解除以容許出售有關證券以清償和解金額，而這並不排除採取其他籌資措施以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a)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續)

倘本公司基於下文「出售過往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所述風險因素而無法即時按支付和解金額所需的價格及／或數量出售該等證券，或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方法取得所需資金，此項負債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償還約 4,560,000 澳元(或約 3,200,000 美元)，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之餘額尚未清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逾期稅項 183,000 澳元(或約 129,000 美元)之利息開支計提撥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支付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之餘下部分及任何應計利息。目前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澳洲稅務局就未償還金額之付款時間表進行磋商。

(b) 出售過往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過往投資。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非生命科學資產(「**非核心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證券之流通性與是否準備好出售該證券及處置該證券時將取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有關。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其預期價格出售非流動非核心資產。此外，本公司需要較長期間才能完成出售可能導致投資之市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面臨金、銅、鋅及煤炭價格波動

本公司面臨與其非核心資產有關之金、銅、鋅及煤炭價格波動。金、銅、鋅及煤炭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影響。影響供求之因素包括操作問題、自然災害、天氣、政治不穩定、衝突、經濟狀況及主要商品生產國家採取之行動。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領域非核心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資產過去一直減值，日後亦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d) *Plethora*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領先候選產品 *Fortacin™* (其已為歐盟及英國市場研發並正為其他市場研發用於治療早洩之產品)能否成功。倘 *Plethora*無法取得歐盟、英國、香港及澳門以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無法將 *Fortacin™*推向這些市場以外其他市場或在經歷重大延誤後方實現前述目標，*Plethora*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已投入相當部分之資金及其他資源，用於開發治療早洩之 *Fortacin™*。由於收購 *Plethora*，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其能否獲得盈利)將高度依賴 *Fortacin™*之開發能否取得成功及推向市場。*Fortacin™*之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具體而言：通過其生產夥伴(即 *PSNW* 及/或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RTP)*)成功生產具備良好生產規範之經減少劑罐；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申請；就歐洲、英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成功商定「對外許可」協議；及 *Plethora*之商業夥伴將 *Fortacin™*按預期價格成功推出市場出售。

(e) 已上市產品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現有但尚未上市產品之成功上市以及進一步對外許可及/或發展、取得與持有任何新產品之上市許可並於其後成功上市。無法保證尚待營銷產品之預計銷售情況。產品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某一產品之市場並非以本公司所預計之方式發展、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為限制醫療成本而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競爭加劇以及產品因監管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退市。未能將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市場或不利市場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f) 發展風險

本集團現時擁有或將會擁有已經、將要或正在尋求多個地區之上市許可之產品。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提交取得進一步上市許可之申請。無法保證申請上市許可之任何產品將能在尋求上市許可之地區取得有關許可及價格報銷(如適用)，即使能夠取得相關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在相關地區成功上市。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取得該等上市許可。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對可供收購及許可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鑑別能力以及該等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開發與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鑒別可推向市場之合適新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其能成功按商業條款收購產品或候選產品。倘該等產品未能取得上市許可或未能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g) 依賴第三方

本集團之策略為利用夥伴協助將其產品於最大之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將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第三方將其產品成功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夥伴，亦不保證於獲得有關夥伴後本集團之夥伴將繼續投入必要之資源取得商業成功。本集團能否滲透其所服務之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商業夥伴所提供客戶服務之水平及其商業夥伴之其他產品線之質素及廣度，而商業夥伴可能不時變更，而本集團對此擁有極少或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原料及成份。其促使第三方以符合監管規定之方式製造之能力可能受限，且其以具競爭力之方式及時開發及交付有關原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時依賴第三方研究承辦組織進行其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義務，本集團之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暫停或終止，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成功將其產品推向市場。

(h) 醫保及產品價格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地區，本集團之產品可能須遵守政府醫療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醫保及／或定價制度。在某些地區，尋求醫保地位之藥品之定價受政府控制。政府可根據一系列因素對產品定價，亦可磋商產品之價格。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限制醫療成本之壓力與日俱增，對新產品之價位及醫保地位進行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會拒絕給予醫保地位。無法保證在未來設定目標成本節省之價位時，本集團產品之定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將其產品成功推向市場將部分取決於將從有關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可獲得之醫保之程度。現尚不確定本集團之新產品將獲得醫保地位，亦不確定本集團將維持有關產品之價位或就有關產品獲得令人滿意之價位。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產品之醫保地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i)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面向多款已上市產品已存在及其他公司亦擁有開發中新產品之醫療條件。產品亦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產品之競爭，而有關公司之研究、開發、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較本集團已有或將擁有者雄厚。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證明其產品相對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易用。董事局認為，除非根據經驗、臨床數據及輿論領袖之推薦，證明本集團之產品既安全又有效，否則該等產品將不會被使用。

本集團之產品可能用到之前未使用過之新技術，必須與目前被認為是標準治療方法之較成熟治療方法競爭。部分該等產品之屬性可能需要對在醫學界已成為標準之治療技術進行一些改變，但改變可能會遇到阻力。許多臨床醫生可能不會轉用本集團之產品，直到有充分及長期之臨床證據說服其改變其現有治療方法。此外，由於認為使用新產品會產生責任風險，臨床醫生改變其一貫醫療做法之速度可能較慢。同樣，臨床醫生或患者對治療方式之態度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商業前景及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其產品之銷售及其獲取盈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i) 製造

本集團將其現有產品之製造外包及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按商業條款獲得合適之製造商。

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及定期檢查，以符合質量標準。無法保證監管部門在對現有或新設施進行檢查期間不會發現其認為在符合適用標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要求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干擾或阻礙本集團產品之持續製造或大幅增加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此外，本集團面臨製造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造成停產之風險。倘發生有關故障，本集團可能面臨停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k) 競爭

專用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及候選產品。競爭產品可能被證明是較本集團之產品及／或候選產品更佳之治療選擇，因而使本集團來自該產品或該等產品之潛在收益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決定終止某候選產品之開發。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有效之產品，於本集團開始營銷任何產品後推出之新產品可能較本集團之產品安全、有效、便宜或易於施用。競爭對手如能夠先於本集團獲得專利保護、取得數據或市場專營權、上市許可及／或開始其產品之商業銷售，則亦可能享有巨大競爭優勢。另外一項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適當回報之價位提供類似質量之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雄厚之資源，或在產品開發方面可能更先進，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競爭。這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過往曾作出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會作出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概不保證日後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提供資金，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尚未獲本集團確認。

就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價格之分配通常導致其現有資產重新調值，以及識別及確認新無形資產，這會導致額外攤銷開支或於其後年度導致與冗餘或定價過高資產減值有關之費用。此外，收購及合營企業亦或會導致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之重組。該等事件曾及日後類似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涉及與整合有關的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之注意力及失去關鍵僱員。合營企業存在利益或策略衝突之風險。合營企業合夥人亦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營協議責任或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所有該等風險，或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或費用，這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發掘合適收購以隨其內部發展而壯大業務。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m) 融資需求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所需之開支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增加本集團資金需求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產品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之成本及進度較預期高及慢；
- 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發展及商業化夥伴之進度較預期慢；及
- 就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成本。

高於預期需求之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推出新盈利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n)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產品與其他公司所開發者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保障及執行有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概不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或任何獲授專利將可執行，以及倘可行使，在其範圍內足以向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具商業價值之保障。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可執行、具商業價值之知識產權保障，對侵犯本集團權利之第三方強制執行之成本或會巨大，而任何有關訴訟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並無侵犯授予第三方之專利，該等第三方或已提交申請或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可限制本集團開發及利用自有產品之能力。由於專利申請通常直到優先申請日期後 18 個月方公佈(美國為直到授出時)，本集團無法確定率先作出各項待決申請所涵蓋之該項創新。倘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或就其他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替代技術，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此外，第三方或會指控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本集團最終能夠成功對該等指控作出抗辯，有關該等抗辯之成本或會巨大，而本集團或會就該等指控之結果承受較長不確定期。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夠使用及執行若干商標。概不保證該等商標不會遭質疑，而倘遭異議，商標能夠不被判決無效。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n)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續)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第三方不執行其商標權利。倘第三方成功執行其商標，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或須放棄使用商標、取得替代商標或就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將能夠取得替代商標，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為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倚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改良、非專利機密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商業秘密及機密知識指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取得的實用知識基礎。商業秘密及知識僅可通過保持資料秘密及機密來保障，而本集團通過其認為合理之安全措施實現保密，該等措施包括與合作方、顧問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倘該等協議遭違反，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任何專有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知識產權取得足夠保障，其競爭對手或能夠利用本集團之研發成果。本集團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及獲得知識產權，且本集團於日後亦可能會這樣做。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受或將不受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影響，及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就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權利提出質疑。

倘已註冊知識產權已向本集團授權，但不由其維護，概不保證許可人將充分維護及保障本集團擁有權益之相關知識產權。該等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許可人未能維護及保障相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o) 倚賴關鍵人員

與眾多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同，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留住及吸引合適高級及合資格人員之能力。任何該等關鍵人員之流失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p) 法規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之活動受及將受不同國家大量監管機構之規管，其監管範圍包括影響新產品批准之規定、新及現有產品之製造過程以及新及現有產品之定價。國際專科藥品及醫療設備行業受英國、歐洲及美國大量政府機構嚴格監管，並受本集團擬測試或推廣其所開發產品所在之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監管。國家監管機構執行大量規管藥品及設備之測試、批准、製造、標籤、市場推廣及定價之法律及法規，亦審查藥品及設備之質素、安全性及療效。該等監管規定乃判定一種物質是否可開發為可銷售產品以及與該項開發有關之時間及開支金額之主要因素。政府監管對人用藥品之開發(包括本集團正在或將會開發者)造成大量成本及限制。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臨床評估、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正在進行之研發活動受本集團擬製造及推廣其產品(不論自行或透過夥伴或獲授權人)所在全部地區內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開發中產品將成功完成臨床試驗過程，或在所有或任何地區將最終取得或繼續取得生產及推廣該等產品之監管機構批准。

於不同地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同，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將於任何地區在預定時限內獲批准或根本不能。這或會導致產品上市延誤或使之不可能。

此外，各監管機構可實施其自有規定(例如限制產品指定用途)及拒絕批准，或可能於批准前要求更多數據，即使相關候選產品已獲其他地區機構批准。

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產品及其製造將受持續審查，而批准或會被撤銷或受到限制。適用法例或監管政策變動或產品被發現問題，或對產品、其銷售、製造或使用進行限制，包括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撤回產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法規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本集團須支付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符合新及增加之法規。

本集團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產品失敗或自市場撤回現有產品。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q) 在相關地區維持產品監管狀態

本集團之活動倚賴監管專業知識以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及監控法例變動以確保可於日後繼續取得產品許可及CE標誌。概不保證倘於原有監管機構批准授出後出現該等變動，產品將繼續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之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自市場撤回。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r) 市場看法及負面報道

本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其品牌以及產品安全性及質素之看法。倘本集團或其品牌遭負面報道，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被證實或被認定對消費者有害，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倚仗市場看法，與消費者使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而導致之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有關的任何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規定潛在藥品在進行人體試驗前須進行臨床前研究。本集團或會就其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方進行之該工作訂合約。該工作可受不利公眾意見影響及引起特殊利益團體注意。該等特殊利益團體迄今尚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團體將不會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活動或其獲授權人或合作人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或任何有關公眾意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s) 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且面對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使用等方面固有之專業彌償保證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後將導致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之風險，或面對在取得產品營銷批准後出現長期副作用之風險。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成本投購能夠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必要保險或甚至根本無法投購相關保險，倘出現任何申索，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所投購保險水平足以應對，亦無法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免受潛在責任申索，則產品之上市將難以進行或無法實現。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t) 環境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品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該等及未來類似法規之成本可能數額龐大。儘管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運營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無法消除發生意外污染或污染物造成傷害之風險。倘發生意外事故，所招致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本集團之許多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亦須遵守類似法律法規。前述各方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u) 國際活動

鑒於其國際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面對政治、監管及貿易等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預料之監管改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於若干國家之應收賬款週期延長及難以收取應收賬款；
- 若干國家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有限；
- 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產生之影響；
- 社會及政治不穩；及
- 境外分銷商所作付款須繳納預扣稅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控制該等風險，而當中不少風險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亦無法確保其能夠在不付出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規。

(v) 本集團必須有效管理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有效管理其增長之能力將要求其繼續改善經營及程序，並對其僱員進行就成長中企業屬適當之培訓、激勵及管理。倘未能通過對其經營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以管理現時及計劃增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w)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之故，其將承受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之買賣以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未來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換算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x) 無法保證稅務處理

適用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回報，並導致稅率及稅項減免變動。

(y) 本集團承受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其後命名為「**2019冠狀病毒**」)。中國爆發冠狀病毒令中國政府實施封城，並停止多種商業營運。雖然中國疫情之嚴重性尚未完全清楚，但很可能令本集團如期在中國成功商業化Fortacin™之努力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冠狀病毒在中國以外地區迅速蔓延，而在亞洲以外疫情最為嚴重之國家為意大利。由於本集團領先產品Fortacin™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以意大利為基地，在意大利爆發冠狀病毒很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其歐洲夥伴之生產及分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冠狀病毒亦極有可能於世界其他地區爆發。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鑒於2019冠狀病毒之情況複雜多變，無法預測可能之未來影響，而不確定性持續不止加上未能控制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各種不良後果，包括令本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Fortacin™之努力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前景。視乎冠狀病毒蔓延之情況，亦有理由假設全球股票市場將會異常波動，股價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2) 脫歐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脫歐之後，英國與歐盟將為各不相屬之司法管轄區。對英國之藥品及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而言，這意味英國將成為歐盟之第三方國家。由於英國已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終止英國之歐洲經濟區(EEA)成員身份之法例，不論脫歐進展如何，第三方國家地位均將適用。因此，PSNW所進行之所有批次放行活動必須於最遲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由英國轉移至歐盟，否則產品不能繼續在歐盟推出市場。就質量保證及時間性而言，PSNW在轉移批次放行活動之能力方面存在既有風險。

一旦英國離開歐盟，英國之製藥業會在何等程度上繼續受歐盟法律監管，這一點難以評估。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英國會否繼續屬歐洲單一市場之一部分並支持藥品自由流通，而這有待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決定。就此而言，在本階段本集團並不知道本集團將受何等監管規定約束，亦不知道有關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何等財務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對英國本身之經濟及對其他歐盟成員國之經濟會帶來何等後果，仍屬未知且難以預料。本集團可能要對全新之監管成本及挑戰，以及相關貨幣之更大匯率波動。本集團就脫歐對其業務及營運作出之任何調整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局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4。

(1) 股本

- (a)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3,55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 (b)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增至 143,550,000 美元，方式為透過設立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普通股，從而使股本包括：(i) 14,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 (ii)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見下文分段(3))，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以發行日後資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2)。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續)

(3) 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股東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最新情況之公佈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董事)訂立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經削減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65,163,294股本公司新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4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持有人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已減少至261,816,34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7%。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局報告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2) 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James Mellon (別名：Jim Mellon)**，六十三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Agronomics Limited(前稱「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更名)之非執行董事(原為其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留任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局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ii)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由「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更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非執行董事；(iii) Portage Biotech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1)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CCL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2)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3)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4) SalvaRx Group Plc(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SalvaRx Limited，因此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15條分類為現金空殼公司)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5) 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局執行主席；及(6)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Jamie Alexander Gibson**，五十四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及(ii)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3.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六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 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 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Queen' s University Kingston 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 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 Falconbridge Group 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 71 歲時強制退休不再為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Comba 先生為 First Nickel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董事局主席，First Nickel In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同意與其兩名主要債權人進行破產接管手續。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CR Capital Corp (於 Toronto Venture Exchange 下的 NEX 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之董事。
4. **Julie Oates (前稱：Julie Nixon 及婚前名字：Julie Wild)**，五十八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 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 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 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 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 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5. **Stawell Mark Searle (別名：Sam Searle)**，七十六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 Jardine Matheson 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 Samuel Montagu 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 先生加入 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 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 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之投資董事。Searle 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6.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五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 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 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 Tyndall Holdings Plc 任職。Sutcliffe 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 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前為 CCL (於 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 CCL 的 100% 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集團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董事局認為，彼等各自具備所需品格、技能、經驗及誠信，並能展現與其本公司董事身份相稱之能力水平，足以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履行董事職務。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09A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因此，彼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或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此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i)James Mellon包括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非執行董事」一段)；及(ii)Jamie Gibson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包括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及 3.10A 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六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

- (i)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修訂)作出之變更)；
- (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iii)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引入守則條文第 A.3.3 條所導致之變動)；
- (iv)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作出之變更)；及
- (v)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各非獨立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第 3.13(1) 至 (8) 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持續屬獨立，並已證明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 David Comba 為第 18 章技術委員會(如下文所述者)之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任過 9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主席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本公司已獲 James Mellon 知會，其名下有一項拘捕令，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由韓國檢查官發出，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發。該項拘捕令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該項拘捕令涉及指控 Mellon 先生參與密謀操控 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之股價。Mellon 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等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故彼予以否認。

高級管理層

1.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45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Church 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 先生致力於國內外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Church 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 Clayton Utz 的執業律師，且為英國及香港 Linklaters 的執業律師。

董事局報告

高級管理層(續)

2.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55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8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商業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前，Jones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CIBC)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安排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在該銀行職業前，Jones先生曾任TransCanada Corp.(一家加拿大大型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舉措。Jones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3. **Michael Grant Wyllie教授(別名: Mike Wyllie)**，科學總監，69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在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的Fortacin™商業開發方面對行政總裁給予協助。Wyllie教授為Plethora的共同創辦人。彼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醫藥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惠氏及輝瑞。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等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Cardura®(多沙唑嗪)、Enablex®(達非那新)及Viagra®(西地那非)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泌尿外科疾病諮詢委員會BPH委員會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200多篇著作，是80多個專利的發明人。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 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1,594,306	19.68%
	A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791,905	1.40%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77%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B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000,000	0.05%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1%
	C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09%

* 該等數目並未包括在由董事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分段(c)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2)。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及遵守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權益及衍生工具(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發行經削減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公司以下董事擁有以下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身份	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美元)	所持可換股票據悉數 轉換後將認購 之股份數目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換股期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66,976,270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D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3,000,000	121,775,032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850,000	34,502,942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該等數目已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董事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彼等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認購之股份總數已分別減少2,412,934股(就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而言)及441,058股(就Jamie Gibson而言)。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董事轉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權益及衍生工具(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E)

附註：

- A. 25,791,905 股本公司普通股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B. Julie Oates 就彼及其配偶 Alan Clucas Oates 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2,070,76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628,304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 Mark Searle 之配偶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持有。
- D. 本金額為 3,000,000 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轉換後認購 121,775,032 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一家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E.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解散證書，*AstroEast.com Limited* 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從公司名冊剔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 (1)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其就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即「**認購協議**」)，即：
- (i)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以下各方(作為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
-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11%；
 - Galloway Limited (「**Galloway**」，一家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 Jamie Gibson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自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7%；及
 - David Church (本集團之顧問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
- (ii)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及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為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 (本公司前任而非現任董事，且與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均為本公司董事)組成「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其作出登記)(作為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三方認購協議**」)。

鑒於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認購協議以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向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書面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應當注意，David Church為本集團顧問及為本集團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就第14A.09(1)至(3)條而言不屬關連人士。

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1) (續)

(a) (續)

可換股票據將以一批次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按年利率4%計息，並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日到期。最多719,435,294股本公司新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1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4%。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兩份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均自發行日期起受到六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在本公司結欠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總額為5,500,000美元之先前墊付資金(「**先前墊付資金**」)，詳情載於上述公佈)重新分類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後，有關認購項下新增資金(「**新增資金**」)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美元，而新增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美元連同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將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關資金用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認購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均已就批准以下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新分類先前墊付資金；
-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向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認購。

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上述公佈，其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3)。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1)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通函，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彼等於認購協議中概無重大利益)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即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
-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香港聯交所正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719,435,294股本公司新股份(即「**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允許：

- (i) 若干認購方退出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50,000美元)之認購；及
- (ii) Jamie Gibson退出其有關新增資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認購，惟繼續認購有關先前墊付資金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1) (續)

(b) (續)

而鑒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根據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同意豁免與另一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經削減之融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繼續與餘下認購方完成 6,450,000 美元經削減之融資，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

鑒於本公司已同意若干認購方不參與發行，最多 265,163,294 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可按每股 0.2125 港元之換股價發行，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4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1%。

經削減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計先前墊付資金)將約為 950,000 美元，而新增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80,000 美元連同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將繼續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關資金用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持有人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已減少至 261,816,342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7%。

(g) 應當注意，從認購方籌得之款項包括：(i)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之 950,000 美元實際現金；及(ii) 從股東貸款及應計薪酬中解除之 5,500,000 美元，而有關款項當中，本集團已如上文分段(d)所述按計劃將約 3,300,000 美元用於美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誠如上文「業務概覽」一節所述)，而約 3,150,000 美元之餘額則用於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營運。

(h)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其合共出售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XR**」(澳洲證券交易所：VXR)，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 15,296,186 股股份(「**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5.47%，現金總代價約為 3,050,000 澳元(或按當時適用於相關交易之匯率計約為 2,110,000 美元)，即：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其經由一名經紀合共出售或同意出售 10,690,817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82%，即：

(i) 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同意出售 2,500,000 股 VXR 股份；及

(ii) 另外向 Galloway (一家如上文分段(1)所述由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1.11%) 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合共出售或同意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

價格介乎每股 VXR 股份 0.10 澳元至 0.20 澳元，現金總代價約為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 (「**近期 VXR 出售事項**」)。

有關經紀已就近期 VXR 出售事項履行不可撤回之出售指示。

(b) 於近期 VXR 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4,605,369 股 VXR 股份，佔 VX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約 1.65%，即：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經由一名經紀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 2,170,000 股 VXR 股份；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 經由一名經紀向 James Mellon 出售 1,217,684 股 VXR 股份；及
- 經由一名經紀向 Jamie Gibson 出售 1,217,685 股 VXR 股份(統稱為「**四月 VXR 出售事項**」)，

於各情況下，價格均為每股 VXR 股份 0.22 澳元，現金總代價約為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

於各情況下，均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之所有出售(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由經紀履行不可撤回之出售指示。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2) (續)

(c) 四月VXR出售事項及近期VXR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四月VXR出售事項及近期VXR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已考慮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各出售事項進行之相關日期VXR股份之現行市價，連同VXR股份之過往表現(就市價及流通性水平有限而言)；
- (ii) 若干經紀證券公司有關考慮出售本公司於VXR之權益時用以吸引有意買家之可能折讓之反饋及意見；
- (iii) 四月VXR出售事項及近期VXR出售事項之規模均較VXR股份於其各自日期之市場流動性相對龐大；及
- (iv) 本集團緊急之資金需求。

特別應當注意：

- 四月VXR出售事項按每股VXR股份0.22澳元之價格進行，較VXR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緊接由經紀履行不可撤回出售指示前一天)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VXR股份0.23澳元僅折讓4.35%。
- 向Galloway出售VXR股份(作為近期VXR出售事項之部分)已按每股VXR股份介乎0.10澳元至0.20澳元之價格進行，較VXR股份於緊接經紀履行相關不可撤回指示前一天或交易條款另行協定當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僅最多折讓4.76%至溢價6.38%。Galloway於該期間就每股VXR股份支付之價格純粹為或主要為VXR股份當時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成交價或經紀與VXR股份之獨立第三方買家在市場磋商及同意之相同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根據四月VXR出售事項及近期VXR出售事項出售VXR股份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在達致最佳價格與保持最終買家需求之間取得合理審慎之平衡。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2) (續)

(d) 來自合共出售 4,605,369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而出售 10,690,817 股 VXR 股份(即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連同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源(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得之新增資金)已經並將會用作撥付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特別是)為澳洲稅項訴訟之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有關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鑒於如上文第(1)段所述作為 VXR 股份買方之 James Mellon、Galloway 及 Jamie Gibson 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i) 向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合共出售 2,435,369 股 VXR 股份(即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

(ii) 向 Galloway 合共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

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四月 VXR 出售事項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之最低豁免條文獲全面豁免遵守書面協議、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然而，倘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與四月 VXR 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最低豁免條文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均已就批准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向 Galloway 合共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XR、有關經紀(出售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乃經由彼等進行)、出售 VXR 股份之對手方及其各別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2) (續)

(e) (續)

經考慮四月 VXR 出售事項連同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有關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有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鑒於來自近期 VXR 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合共 10,690,817 股 VXR 股份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約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連同根據(其中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出售合共 4,605,369 股 VXR 股份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約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即合共約 3,050,000 澳元(或約 2,110,000 美元)超過本公司總市值 5% 但低於 25%，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交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之詳情，並附上(如上文分段 (e) 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 (h) 應當注意，收取自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當中，已如上文分段 (d) 所述按計劃將：
- (i) 約 1,930,000 澳元(或約 1,320,000 美元)為澳洲稅項訴訟之和解金額提供資金；
 - (ii) 約 1,01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用作撥付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
 - (iii) 餘款約 110,000 澳元(或約 71,000 美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主席)及 Mark Searle 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組成。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單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8至470條及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公司條例第543條所述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作為其董事或其重大股東)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Agronomics Limited (前稱「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更名)

Agronomics Limited (「**Agronomics**」,另類投資市場:ANIC)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剛改變其投資政策,將尋找機會投資於生命科學行業,專注於(但不限於)替代傳統肉類加工之環保替代方式以及以植物為基礎之營養來源(即乾淨飲食)。

James Mellon 為 Agronomics 之非執行董事(原為其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留任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3%。

於本報告日期, Agronomics 持有:

-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如下文所述)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及
- Portage Biotech Inc (如下文所述)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

(2)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 (「**Bradda Head Holdings**」)為在天然資源行業作出投資及/或收購之私人公司。

James Mellon 為 Bradda Head Holdings 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8%。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3)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另類投資市場：CNR；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OG及FSX：W5XA)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開發及進一步勘探其於尼加拉瓜 La India 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 為 Condor Gold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49%。

(4)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Diabetic Boot 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1% 及總額 7,097,372 英鎊可轉換成 Diabetic Boot 股股份之貸款票據。

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 Agronomics (如上文所述)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7%；及
-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如下文所述)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29%。

(5)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Forward Innovations**」，另類投資市場：FFWD)為一家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Forward Innovations 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James Mellon 為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08%。

於本報告日期，FastForward Innovations 持有 Diabetic Boo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9% (如上文所述)。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6)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 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 為 Portage Biotech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99%。

於本報告日期，Agronomics (如上文所述) 持有 Portage Biotech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0%。

(7)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VXR) 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於開發西澳洲 Pilbara 區極具潛力之鋅／銅項目。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44%；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及
- Jamie Gibson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附註：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 SalvaRx Group Plc (另類投資市場：SALV) 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藥物研發公司，專注於癌症免疫治療及腫瘤學補充領域。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該公司之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已由其附屬公司 SalvaRx Limited 持有。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 (i) SalvaRx Limited已被售予 Portage Biotech(如上文所述)；及
- (ii) Portage Biotech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新股份已向 SalvaRx Group Plc 股東派付。

因此，SalvaRx Group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 15 條分類為現金空殼公司。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除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附註 5) 90% 以上及佔購貨開支 30% 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0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約31,090,000美元)。

公司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約3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2,84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i	0.16	6.24	(97.44)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28.05)	—
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	ii	(26.00)	—	N/A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iii	(3.31)	(2.35)	40.8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iv	(1.04)	(3.30)	(68.48)
(稅項)/所得稅抵免	v	(1.27)	2.67	N/A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費用		(6.54)	(6.30)	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66.05)	(31.09)	112.45

- (i)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0,000美元減少97.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i)預期來自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之應收里程碑款項4,000,000美元遞延至二零二零年；及(ii)預期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乃由於兩個關鍵因素：(a)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和找專科醫生就診及(b)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從而導致產品未能及時交付予商業夥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Fortacin™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由獨立專門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估值)釐定。
- (iii)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美元增加40.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000美元。這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就美國(「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過程進一步推進了第二階段驗證研究。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續)

- (iv)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8.48%。主要原因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美元減少61.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美元。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美元之稅項付款淨額(二零一八年：約2,670,000美元之稅項抵免)。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6,670,000美元之稅項付款入賬，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就因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之投資產生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已抵銷遞延稅項抵免約5,400,000美元。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620,000美元減少50.6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5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66,05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54,050,000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ii)外匯匯兌儲備減少480,000美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會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減少約280,000美元，而此等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約2,660,000美元部份抵銷。

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無形資產約83,040,000美元(為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約2,05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約15,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8,300,000美元；(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約4,140,000美元；(i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3,980,000美元；(iv)應付稅項3,470,000美元；(v)股東貸款約3,510,000美元；及(vi)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約37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策略計劃(續)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專才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21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3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2,05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約為 10.72% (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 34 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以及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油價崩潰及其他宏觀經濟失衡來自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除具有固定利率之股東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Fortacin™；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於美國持續進行之臨床試驗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Fortacin™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Fortacin™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並不重大。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權益」一段。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1) 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即：

- James Mellon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 Jamie Alexander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 Stawell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段。

各董事認為，彼等各自均具備性格、技能、經驗及品格且能夠展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相稱的能力履行其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 3.08、3.09 及 3.09A 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因此，彼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或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另外，第 87 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1) 組成(續)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 86(3) 條於本公司將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 James Mellon and David Comba 將根據第 87 條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 (i) James Mellon 包括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ii) Jamie Gibson 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包括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4A 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i)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iii)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iv)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2)(v) 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2)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4	3	1	75%
Jamie Gibson	4	4	0	100%
David Comba	4	4	0	100%
Julie Oates	4	4	0	100%
Mark Searle	4	4	0	100%
Jayne Sutcliffe	4	2	2	5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2) 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並表達意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3)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其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主持大會。亦提請股東注意：

- (a) 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b) Julie Oates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c) Mark Searle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本公司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 4% 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出席及主持。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未能出席及主持該股東特別大會，而彼已表示歉意。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主持該大會。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2	0	2	0.00%
Jamie Gibson	2	2	0	100.00%
David Comba	2	0	2	0.00%
Julie Oates	2	0	2	0.00%
Mark Searle	2	0	2	0.00%
Jayne Sutcliffe	2	0	2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4)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a)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 12 日的時間。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注意到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以及新引入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5 條第 2 分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倘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為何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理由。就此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 16 第 12B 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半年度的確認，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出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如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提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5)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i)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ii)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iii)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iv) 與任何董事訂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
 - (v)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段。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6)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諮詢意見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二零一八年完成的報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董事在考慮企業收購或出售項目時的操守及責任的聲明》；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發《有關因應《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相關法例修訂的諮詢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聯交所刊發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披露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6) 董事培訓(續)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專業機構安排就以下題目舉辦討論會，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就「經濟實質」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 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尤其是持續上市準則)的最新資料；及
- 一般企業管治事宜的概述。

董事亦於年度培訓評估中向本公司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一系列董事網上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上述討論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更新資料：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聯交所刊發有關發行人年報內容的最新審閱結果》；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有關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匯報網上培訓及刊發指引材料》。

(7)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此外，董事知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其中所述有關持續上市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及 3.10A 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1)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六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

- (a)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第 14A.12(1)(a) 條))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修訂)作出之變更)；
- (b)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c)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引入守則條文第 A.3.3 條作出之變更)；
- (d)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作出之變更)；及
- (e)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各非執行董事已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 David Comba 為第 18 章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2) 守則條文第A.4.3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a)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已知悉David Comb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誠如上文分段(1)「獨立性確認」一段所載述，各非獨立董事已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董事繼續擔任各委員會成員(如上所述)。因此，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決議，經股東批准後，David Comba應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13.51(2)條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各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 James Mellon 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a)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 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餘下四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Mark Searle	0	0	0	不適用
James Mellon	0	0	0	不適用
Julie Oates	0	0	0	不適用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僱員薪酬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3 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 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 James Mellon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與 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 出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

- (a)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
- (b)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分段(2)詳述)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評估其有效性；及
-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1	1	0	10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1) 提名委員會(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

- (i)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
- (ii)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分段(2)詳述)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評估其有效性；
- (i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David Comb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2)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a)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b)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c)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用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i)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ii)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局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iii)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2)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包括)董事局履行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權範圍所述者。

此外，董事知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其中所述有關持續上市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所導致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a)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b)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c)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

(i) 於三月，會議關於：

-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
- 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
- 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
- 對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培訓是否足夠進行年度評估。

(ii) 於八月，會議關於：

-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

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內容有關：

-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
- 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
- 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
- 對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培訓是否足夠進行年度評估。

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風險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本報告下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個別段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委員會(續)

然而，誠如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所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有一項關於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4% 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詳述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本公司成立由全部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彼等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第 14A.40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i) 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向關連人士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 (ii) 根據第 14A.44 條獲取自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所提供之建議及意見後，對該交易發表其觀點，並就如何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第 14A.43 及 14A.45 條之規定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已妥為載於所述通函中。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亦請注意本報告下文「財務匯報」一段。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1)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了有關稅務服務之非審核服務，並就此收取酬金約 6,600 美元。

(2)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彼已於年度培訓評估中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十五小時。

股東權利及通訊

(1)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待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述於本報告下文「投資者關係」一段)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可供查閱之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已作出相應更新如下：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任何一位或多位(共同行動)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1) 股東通訊政策(續)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2)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待正式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述於本報告下文「投資者關係」一段)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可供查閱之本公司之「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作出相應更新如下：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1) 至 (3) 條規定，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2)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續)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3)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2)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3)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4) 派息政策

根據新引入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採納派息政策，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業績及股息」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新一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上文稱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以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具備的一般標準。各自條文所作出之修訂已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之附錄中，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規定一位或多位(共同行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之前為五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b) 規定獲正式委任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代表有權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
- (c) 規定股東有權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d) 要求郵遞通知於有關通知投郵後第二個營業日才視為送達(之前為投郵翌日即視為送達)；
- (e) 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之利益衝突條文；及
- (f) 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持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達到該目的，管理層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董事局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聘用一間內部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誠如上文「審核委員會」一段所述，已確認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半年度檢討，其中特別考慮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3條所載之下列項目：

- (a) 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變動及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核證服務提供者之工作表現；
- (c) 向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報告監察結果之詳盡及頻密程度，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能根據有關報告評估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d) 期內所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所發現之監控不足，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緊急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幾乎產生或將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

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被認為有效及充分。

(1)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之固定程序，協助管理層及董事局提升所面臨主要業務風險之透明度及權責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每半年進行一次正式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份根據本集團風險模式編製之風險評估問卷連同現有風險管理措施之檢討以及跟進採訪(如必要)已發放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評估。管理層隨後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特定主要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如適當)。

(2)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經營各主要方面貫徹落實內部監控，及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計入本集團之經營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定期重新檢查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對已執行之行動進行審核後檢討，以補救於過往年度內部審核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

(3)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3)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續)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商務諮詢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董事提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65,999,000 美元，並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5,121,000 美元。誠如上述附註 3.1 所載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然而，董事注意到，獨立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進行修改。除此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段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續)

此外，董事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 及 46 段(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包括以下項目：

- (i) 就最終經審核業績(其核數師已對此同意)而言，有關核數師很可能會就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經修訂報告之修訂詳情；及
- (ii) 就中期業績而言，有關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已獲核數師審核且核數師很可能會就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表出具經修訂報告之修訂詳情。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評估業務及營運所涉及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並據此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及披露內容。

除非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包括本公司香港總部以及英國的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務。

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

於日常業務運作上推動可持續做法是本集團之首先要務，旨在儘量減少營運對所處環境及社會不利影響。董事局了解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申報之整體責任並已確保管理層於報告期實施相關措施。管理層定期就內外部業務環境變動評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已確保進行業務時遵守所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此外，本集團備有管治相關流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特別是，全體僱員須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以環保、節能及推動可持續發展之方式開展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的總部佔地5,479平方英尺，有10名僱員，而Plethora在英國之辦事處佔地344平方英尺，有3名僱員。基於我們運作規模較小，我們現時業務運作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並不牽涉產生空氣、水、土地的污染物或危險廢物，而帶來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屬於有限，乃從日常辦公行政運作之耗電量及用紙所間接產生者。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環境關鍵表現指標(「KPIs」)披露如下：

KPIs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A1.1 排放空氣污染物	不適用(附註1)	
A1.2 排放GHG	不適用(附註1)	
直接排放GHG	不適用(附註1)	
來自以下方面間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 ₂ 」)：		
➢ 購買電力(附註2)	36.13噸	36.58噸
➢ 堆填區棄置廢紙	0.43噸	0.70噸
➢ 僱員商務飛行旅程	38.70噸	44.63噸
	75.26噸	81.91噸
每名僱員排放CO ₂	每名僱員5.79噸	每名僱員6.30噸
每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排放CO ₂	每平方呎0.01噸	每平方呎0.01噸
A1.3 產生危險廢物	不適用(附註1)	
A1.4 產生不危險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廢紙(附註3)	0.09噸	0.15噸
每名僱員產生廢紙	每名僱員0.01噸	每名僱員0.01噸
A2.1 消耗能源	不適用(附註1)	
直接消耗能源	不適用(附註1)	
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消耗能源(附註2)	46,321千瓦時	45,724千瓦時
每名僱員消耗能源	每名僱員3,563千瓦時	每名僱員3,517千瓦時
每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消耗能源	每平方呎8千瓦時	每平方呎8千瓦時
A2.2 耗水	不適用(附註4)	
A2.3 製成品使用包裝物料	不適用(附註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附註：

1. 本集團之生產或涉及活動概不會：
 - 排放空氣污染物；
 - 直接產生 GHG；
 - 產生危險廢物；或
 - 直接消耗能源。
2. 數字只包括香港總部。Plethora 辦事處並無相關數據，因為電費由業主承擔。
3. 考慮到廢紙數量有限，本集團通過由大廈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廢物處理渠道將廢紙棄置至堆填區。
4. 總部及 Plethora 辦事處的用水量很小，而相關費用由業主承擔，因此並無有關數據。本集團獲取用水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5. 本集團商業化方面的合作夥伴負責所有產品的營銷、分銷及製造。本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使用／購買包裝物料。

本集團堅持通過高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儘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實施包括節能、節省、重複利用及回收紙張等環境友好措施，持續改進環境管理常規。我們的付出反映在報告期內電力消耗減少。

儘管我們已盡力減少用紙及 CO₂ 排放量，為滿足運營需求，廢紙和商務差旅所產生之 CO₂ 排放量仍略有增加。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一直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商務差旅所產生之 CO₂ 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平均旅程較長。

於整個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英國《二零零八年氣候變遷法》以及其他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之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有關主要經營地點適用之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及僱傭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之招聘及僱傭機會，反對任何形式之工作場所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傭、解僱、工作時數、休假、工作操守、安全、福利及利益以及培訓與發展之內部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派發僱員手冊，將其作為公司與僱員之間的重要溝通媒介。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傷殘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英國《二零一零年平等法》以及其他相關僱傭法規或違反僱員權利之事件。

勞工常規

根據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英國《二零一五年現代奴隸制法》，本集團任何工作場所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指引，為僱員營造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健康及意外保險。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事故或與僱員之勞資糾紛，且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英國《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以及其他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備有員工培訓及提升指引，確保對員工提升工作崗位所需知識、技能及能力提供適當支持。僱員參加認可專業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會議及考試獲提供教育津貼及假期。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按公平道德基準委聘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且預期彼等會遵守高水準之社會、道德及環境標準。

管理層盡其所能了解及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遵守環保法規、提倡良好生產慣例及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管理供應商篩選及持續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內部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專注於生物醫藥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為優先考慮及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量與安全。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所生產全部藥品之安全性，包括審閱臨床研究之安全數據及審閱有關潛在藥物不良反應之報告。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及商業化夥伴嚴格遵守生產質量規範、優良分銷規範、藥物警戒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如有失當之處將進行調查並向管理層報告結果。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產品召回、質量問題或不利事件。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訂立載有產品責任彌償保證條款之協議，確保經營及質量保證活動以及監管合規目標得到實施及協調。

反貪污

誠信、廉正及公平為我們之核心價值，該價值亦通過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傳達給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任何過度影響情況下進行所有業務，禁止任何形式之貪污或瀆職，例如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等不法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英國《二零一零年賄賂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

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區)之誠摯關心。本集團之社區投資策略集中於通過捐贈或贊助進行社區醫療保健及科學教育。本公司亦鼓勵及支持僱員自願造福社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10至200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5,999,000美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121,000美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下文所述事項確定為本報告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PSD502®專利)之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4.1及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SD502®(亦稱Fortacin™)之賬面淨值約為83,037,000美元(扣除減值)，載於附註14。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及總結認為有關該無形資產分配所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為26,000,000美元。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需要重大管理層假設(管理層估值模式所識別之五大主要地區各地之有關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費稅率、發佈日期以及早洩患病率)。

吾等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估計無形資產分配所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PSD502®/Fortacin™減值評估，吾等之程序包括：

- 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確保其符合收購時初步估值無形資產時所用之技術；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質疑管理層所採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於關鍵市場之發佈日期、匯率、專利預期使用期限及增長率；
- 核對支持性證據之輸入數據，如管理層預算及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
- 考慮估值模式敏感性以更換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包括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所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5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64	6,235
企業投資收入		464	(115)
其他收入		94	19
		722	6,1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a)	(1,035)	(3,296)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13)	2,84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3,924)	(3,95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18)	(74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0)	(16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11)	(101)
專業及諮詢費用		(1,161)	(1,054)
研發開支		(3,306)	(2,347)
無形資產攤銷 (Fortacin™)	14	(28,047)	(28,047)
其他營運支出		(354)	(396)
營運虧損	6(a)	(38,114)	(33,9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b)	—	2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Fortacin™)	14	(26,000)	—
融資成本	8	(620)	—
所得稅前虧損		(64,734)	(33,762)
(稅項) / 稅項抵免	9	(1,265)	2,669
年內虧損		(65,999)	(31,0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478)	19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82)	(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760)	2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759)	(30,798)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66,048)	(31,087)
非控股權益		49	(6)
		(65,999)	(31,093)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66,808)	(30,797)
非控股權益		49	(1)
		(66,759)	(30,79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		(3.59)	(1.69)
— 攤薄		(3.59)	(1.69)
		港仙	港仙
— 基本		(28.13)	(13.25)
— 攤薄		(28.13)	(13.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7	77
無形資產 (Fortacin™)	14	83,037	137,0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	282
		83,435	137,44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2,051	5,501
應收貿易賬款	18	15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74	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06	1,022
		2,846	7,3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4,137)	(4,487)
租賃負債	23	(359)	—
應付稅項		(3,471)	—
		(7,967)	(4,4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121)	2,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314	140,2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1)	—
可換股票據	24	(3,981)	—
股東貸款	25	(3,514)	—
遞延稅項負債	26	(8,304)	(13,708)
		(15,810)	(13,708)
資產淨值		62,504	126,56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8,372	18,372
儲備	22	44,131	108,2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503	126,615
非控股權益		1	(48)
權益總額		62,504	126,567

第 110 至 200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 虧損*	股份 溢價*	可換股 票據 權益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股本 贖回 儲備*	法定 及其他 儲備*	外幣 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372	(186,375)	283,534	—	(1,425)	8,228	176	4,105	126,615	(48)	126,567
年內虧損	—	(66,048)	—	—	—	—	—	—	(66,048)	49	(65,99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78)	(478)	—	(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5)	—	—	—	—	(282)	—	—	—	(282)	—	(2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6,048)	—	—	(282)	—	—	(478)	(66,808)	49	(66,759)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4)	—	—	—	2,657	—	—	—	—	2,657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 (附註25)	—	—	—	—	—	—	39	—	39	—	39
	—	—	—	2,657	—	—	39	—	2,696	—	2,6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	(252,423)	283,534	2,657	(1,707)	8,228	215	3,627	62,503	1	62,50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金額合共盈餘44,13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8,243,000美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及其他 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72	(155,278)	283,534	—	8,228	176	3,790	158,822	(47)	158,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1,410)	—	—	—	(1,410)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8,372	(155,278)	283,534	(1,410)	8,228	176	3,790	157,412	(47)	157,365
年內虧損	—	(31,087)	—	—	—	—	—	(31,087)	(6)	(31,09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86	186	5	1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5)	—	—	—	(25)	—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附註6(b))	—	—	—	—	—	—	129	129	—	1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1,087)	—	(25)	—	—	315	(30,797)	(1)	(30,798)
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 累計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稅後)(附註15)	—	(10)	—	10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	(186,375)	283,534	(1,425)	8,228	176	4,105	126,615	(48)	126,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34)	(33,7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	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573	—
無形資產攤銷	14	28,047	28,0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26,000	—
融資成本	8	620	—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5	(9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a), 16	1,274	3,2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b)	—	(209)
		(8,263)	(2,59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2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	18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176	—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	944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5,840)	(1,762)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	16
已付所得稅	34	(3,198)	(1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38)	(1,8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	(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	—	1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b)	—	3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	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25	8,520	—
償還股東貸款	25	(91)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4	95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24	(68)	—
已付股東貸款之利息	25	(5)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565)	—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8	(36)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7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1)	(1,4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	2,251
外幣波動之影響		(475)	1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	1,022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06	1,02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該段期間財務報表有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列於下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租賃會計處理(主要是承租人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會計處理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從承租人之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者不受此原則限制。從出租人之角度而言，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有關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允許之過渡方法，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如有)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下表並未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後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77	903	980
租賃負債(流動負債)	—	(560)	(560)
流動資產淨值	2,831	(560)	2,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275	343	140,618
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	—	(343)	(343)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8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年初餘額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8)	1,063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之相關承擔：	
— 剩餘租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屆滿前之短期租賃	(16)
—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13)
減：未資本化服務費用	(8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附註23)	903
分析為：	
流動	560
非流動	343
	903

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租賃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為6%。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租賃是為換取代價而轉移資產(即相關資產)在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權之合約或合約部分。倘客戶在整段使用期間內(a)既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b)又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合約已轉移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續)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獨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i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租賃項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資本化(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使其恢復至合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有關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獨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可輕易釐定)。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已產生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有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有變。

(iv) 過渡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報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等於已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不能對其應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而該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就何謂「實質過程」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製造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了「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集中於來自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服務之回報，而非集中於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之評估。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內之有關定義，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內。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兩者均以公允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 65,999,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5,121,000 美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令人懷疑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 Galloway Limited (「Galloway」)(主要股東 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讓其能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董事局已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與Galloway訂立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摘要條款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85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收益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 擬收取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之里程碑收入4,000,000美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及(ii) 收取自本集團商業夥伴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偏低乃由於此夥伴銷量不及預期所致。

里程碑收入4,000,000美元被延遲，主要是由於原料藥(「**原料藥**」)之一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生產商不幸尚未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提交藥物主文件(「**藥物主文件**」)。丙胺卡因製造商現正編製藥物主文件。其他原料藥之生產商先前已向藥監局提交其藥物主文件。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獲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藥監局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專利使用費收入偏低，主要由於以下兩個關鍵因素：(i) 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Recordati S.p.A. 交付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為了應對銷量偏低之問題，本集團之商業夥伴正尋求將Fortacin™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因為彼等相信，鑒於目前尷尬與認知因素仍是未能打通處方藥市場之主要障礙(即因患者感到尷尬而未向醫生求診取得處方)，有了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與除美國及新西蘭以外之所有其他市場一樣，歐盟市場禁止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彼等就可以利用各種渠道提高銷量。在評估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利弊時，本公司認為該舉措能取之平衡，因轉為非處方藥後能透過薄利多銷提高收益，勝過分類為處方藥時以較高價格出售但錄得較低銷量之情況。據本公司了解，商業夥伴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得知轉為非處方藥之申請是否成功。本集團自然殷切期望能從Fortacin™之銷售中產生更高專利使用費收入，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因此本集團期望在商業夥伴完成申請程序後從商業夥伴方面得悉更多有關詳情。

誠如附註38所述，2019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及時成功推出Fortacin™帶來不利影響，並影響商業夥伴在歐洲及英國(「**英國**」)生產、分銷及銷售Fortacin™之能力。本集團已就該等潛在問題對未來十二個月之內部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需求作出若干撥備，但不能保證該等預測會否實現。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估計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稀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2(ii))而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3.8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使其恢復至合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有關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可輕易釐定)。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已產生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有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有變。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買賣當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被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或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其中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型，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的信息得出定量及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 30 天，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任何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債務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天。

撇銷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本集團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借貸、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股東貸款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兩者組成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至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指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之公允價值差額乃計入權益。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以轉換負債組成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代表)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利得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權益組成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扣除。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參閱附註3.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如下所示：

專利(Fortacin™)	8年
---------------	----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0)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續)

於英國，向若干僱員支付的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上述開支分別參照預期歸屬的(i)已授出購股權及(ii)普通股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分別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出能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的存在與否僅根據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除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外，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就向特許夥伴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對手方(特許夥伴)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開發、供應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向本集團支付下列一項或多項：簽字付款、開發及監管申請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款項為可變代價，其受限制直至收益於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於未來期間的撥回不大可能為重大風險為止。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一般不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釐定：(a) 履約責任；(b) 交易價格；及(c) 收益確認時間，包括合適進程計量。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釐定該等為履約責任，且評估各承諾貨物或服務是否為獨特。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乃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到各履約責任，當中本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如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與本集團努力履行單一履約責任或履行履約責任的特定結果具體相關，則如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本集團一般將該里程碑金額完全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僅於其履行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控制權轉讓可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履約責任於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時獲履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分配至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比例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倘履約責任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則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部分交易價格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簽字付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且當客戶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收入。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元素(簽字付款)及可變元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授權費)。簽字付款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向客戶轉移授權的使用權後，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簽字付款。

里程碑付款

於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審批)不會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獲得該等審批為止。本集團評估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釐定累計收益重大撥回是否很可能將不會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入賬，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收益確認(續)

特許收入

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承諾交換知識產權牌照時確認為收益，僅於(或由於)下列事件較後發生時：(a)發生其後銷售；及(b)履行分配部分或全部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或部分履行)。

任何無條件權利的代價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18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聯方(續)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3.19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20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局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關鍵會計及假設

4.1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使用適當貼現率計算之無形資產)。倘自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值存在差異，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4.2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值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及假設(續)

4.4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第三層次： 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 15、16 及 3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簽字付款	—	1,300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64	4,935
	164	6,235
企業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6
淨外匯收益／(虧損)	464	(131)
	464	(115)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4*	19
	722	6,139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 此包括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90,000美元(附註25)。

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由管理層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稅項／稅項抵免；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收支；及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64	558	722
分部業績	(31,669)	(7,065)	(38,73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26,000)	—	(26,000)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57,669)	(7,065)	(64,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83,290	2,990	86,2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86,281
分部負債	566	11,436	12,002
未分配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8,304
負債總額			23,7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17)	(603)	(620)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035)	(1,035)
資本開支	—	(36)	(36)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235	(96)	6,139
分部業績	(24,732)	(9,239)	(33,9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9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33,7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38,388	6,091	144,4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資產總值			144,762
分部負債	(1,091)	(3,396)	(4,487)
遞延稅項負債			(13,708)
負債總額			(1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26)	(26)	(52)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96)	(3,296)
資本開支	—	(68)	(68)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中國	—	1,000	1	1
歐洲	254	4,789	83,039	137,102
香港(所在地)	468	50	395	59
台灣	—	300	—	—
	722	6,139	83,435	137,162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或買賣本集團之投資之交易所所在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定。

收益分類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i>於特定時間</i>		
簽字付款	—	1,300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64	4,935
	164	6,235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會披露並無計入任何受限制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估計交易價格。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164	4,935
客戶B	—	1,000
	164	5,935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運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a) 營運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2	208
— 審閱服務	51	51
下列各項之折舊(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52
— 使用權資產	573	—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附註14)	28,047	28,047
短期租賃支出	24	—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3	—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費用	—	70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附註16)	1,274	3,296
淨外匯虧損*	—	131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39	—
淨外匯收益*	464	—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1,03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296,000美元)。

* 該等款項已計入收益內。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66,000英鎊(或約339,000美元)向Galloway出售其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普通股133,231股之股權。此項交易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09,000美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總代價	339
本集團於所出售Diabetic Boot權益之賬面淨值	(1)
因出售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外幣匯兌儲備	(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9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附註)	3,883	3,915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7)	41	43
	3,924	3,958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花紅派發。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	—	1,50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	183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總計	165	1,658	—	—	1,823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	—	1,50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	183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總計	165	1,658	—	—	1,823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20	3,134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5	5
	3,125	3,139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91,446 美元—255,261 美元)	1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55,261 美元—319,076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382,892 美元—446,707 美元)	1	1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1,969 美元—765,784 美元)	1	1
11,500,001 港元—12,000,000 港元 (1,467,754 美元—1,531,569 美元)	1 [#]	1 [#]
	5	5

[#] 與一名董事有關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55,261 美元—319,076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382,892 美元—446,707 美元)	1	1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1,969 美元—765,784 美元)	1	1
11,500,001 港元—12,000,000 港元 (1,467,754 美元—1,531,569 美元)	1 [#]	1 [#]
	4	4

[#] 與一名董事有關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5)	14	—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5)	94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3)	36	—
應付稅項之利息開支(附註34)	129	—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附註24)	347	—
	620	—

9. 稅項／(稅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稅項抵免)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澳洲		
—本年度	6,669	—
中國		
—本年度	—	106
台灣		
—本年度	—	3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5,404)	(2,805)
稅項／(稅項抵免)	1,265	(2,669)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費用6,66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因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之投資而產生應付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與澳洲稅務局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稅項抵免5,4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805,000美元)主要指年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以及年內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請參閱附註14)作出之遞延稅項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稅項抵免)(續)

本集團之稅項／(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64,734)	(33,762)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6,275)	(2,688)
毋須納稅之收入	(41)	(82)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3	5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9	—
澳洲資本利得稅(附註34)	6,66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603)
里程碑收入的預扣稅	—	136
稅項／(稅項抵免)	1,265	(2,669)

10.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66,04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31,087,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37,251,182 股(二零一八年：1,837,251,182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兌換。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該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淨值	—	—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煉焦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5	357	702
累計折舊	—	(345)	(294)	(639)
賬面淨值	—	—	63	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3	63
添置	—	—	68	68
出售	—	—	(135)	(135)
年內折舊費用	—	—	(52)	(52)
出售之折舊回撥	—	—	135	135
外幣換算調整	—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	—	77	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	281	626
累計折舊	—	(345)	(204)	(549)
賬面淨值	—	—	77	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	—	77	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1(i))	903	—	—	9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903	—	77	980
添置	28	—	8	36
出售	—	—	(9)	(9)
年內折舊費用	(573)	—	(47)	(620)
出售之折舊回撥	—	—	9	9
外幣換算調整	2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360	—	37	3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7	345	285	1,567
累計折舊	(577)	(345)	(248)	(1,170)
賬面淨值	360	—	37	397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使用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樓宇	360	9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安排(包括償還租賃負債)之現金付款總額為601,000美元。

14. 無形資產

	專利 (Fortacin™)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000
累計攤銷	(50,869)
賬面淨值	165,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31
年內攤銷開支	(28,047)
年終賬面淨值	137,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000
累計攤銷	(78,916)
賬面淨值	137,0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084
年內攤銷開支	(28,047)
年內減值虧損	(26,000)
年終賬面淨值	83,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2,963)
賬面淨值	83,037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3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37,084,000美元)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主要資產專利Fortacin™。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減值虧損為26,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已涵蓋直至二零二三年(即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或由管理層估計之特許經營期限。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21%至24%(二零一八年：20%至24%)之間。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五個(二零一八年：八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及專利費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20%至30%(二零一八年：20%至30%)早洩患病率。

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料之外之製造問題造成，有關問題已於報告日期後解決，但令到Fortacin™產品在若干歐洲國家未能及時交付，導致所收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且進一步分別推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亞洲部份地區及美國提交監管新藥之申請。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82	496
出售	—	(18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2)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

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證券。本集團計劃於可預期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下降，以致董事認為該投資已減值。因此，公允價值虧損 282,000 美元已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二零一八年：25,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89,000 美元出售公允價值為 189,000 美元之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局考慮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領域中具有產生近期現金流潛力的經營業務，故出售了該項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累計虧損 10,000 美元，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2,032	5,482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價值	19	19
	2,051	5,5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501	8,797
出售	(2,176)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6(a))	(1,274)	(3,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	5,501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期所報最新市場價。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的近期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澳洲	282,529,315股 普通股	8.44%	15.16%	1,926,000美元	4,825,000美元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	1,012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1	10
	206	1,022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	2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5	297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5	29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	15	297

本集團根據附註3.9(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4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6	972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11	3,515
	4,137	4,48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來自董事的貸款15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解除貸款以購買可換股票據。(請參閱附註24及2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對方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241	203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40	406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145	363
	426	97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0	23,000	55,000,000	550	2,355,000,000	23,550
資本增加	12,000,000,000	120,000	—	—	12,000,000,000	1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00	143,000	55,000,000	550	14,355,000,000	143,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未分類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51,182	18,372	—	—	1,837,251,182	18,372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1) 股本

(a)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尋求股東批准將，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3,55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增至143,550,000美元，方式為透過設立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普通股，從而使股本包括：(i)1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見下文分段(3))，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以發行日後資本。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因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10%，或香港上市規則所不時確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73,725,118股股份，即：

- (i) 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10%；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9.46%；及
- (iii) 經擴大普通股本之8.6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以及有關期內任何時間：

- (a) 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d) 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
- (e) 除上文第(a)至(d)分段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3)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即「認購協議」)，即：
 - (i)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以下各方(作為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
 - James Mellon(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11%；
 - Galloway Limited(「**Galloway**」，一家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 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自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77%；及
 - David Church(本集團之顧問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a) (續)

- (ii)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及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為退休金受託人, Anderson Whamond(本公司前任而非現任董事, 且與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均為本公司董事)組成「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其作出登記)(作為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三方認購協議**」)。

其就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鑒於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認購協議以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向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書面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應當注意, David Church為本集團顧問及為本集團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 故就第14A.09(1)至(3)條而言不屬關連人士。

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可換股票據將以一批次發行, 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 按年利率4%計息, 並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日到期。最多719,435,294股本公司新股(「**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16%, 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4%。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兩份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均自發行日期起受到六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a) (續)

在本公司結欠 James Mellon、Galloway 及 Jamie Gibson 總額為 5,500,000 美元之先前墊付資金 (「**先前墊付資金**」，詳情載於上述公佈) 重新分類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後，有關認購項下新增資金 (「**新增資金**」) 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2,000,000 美元，而新增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1,900,000 美元連同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將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關資金用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局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認為，有關認購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均已就批准以下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新分類先前墊付資金；
-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向 James Mellon、Galloway 及 Jamie Gibson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認購。

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上述公佈，其概要載於本附註下文分段 (i)。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3) 可換股票據(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通函，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彼等於認購協議中概無重大利益)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即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
-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香港聯交所正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719,435,29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3) 可換股票據(續)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允許：

(i) 若干認購方退出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0,050,000 美元)之認購；及

(ii) Jamie Gibson 退出其有關新增資金(金額為 1,000,000 美元)之認購，惟繼續認購有關先前墊付資金之可換股票據，

而鑒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根據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同意豁免與另一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經削減之融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繼續與餘下認購方完成 6,450,000 美元經削減之融資，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

鑒於本公司已同意若干認購方不參與發行，最多 265,163,294 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可按每股 0.2125 港元之換股價發行，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4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1%。

經削減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計先前墊付資金)將約為 950,000 美元，而新增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80,000 美元連同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將繼續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關資金用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持有人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已減少至 261,816,342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7%。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g) 應當注意，從認購方籌得之款項包括：(i)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之 950,000 美元實際現金；及 (ii) 從股東貸款及應計薪酬中解除之 5,500,000 美元，而有關款項當中，本集團已如上文分段 (d) 所述按計劃將約 3,300,000 美元用於美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 (誠如董事局報告中「業務概覽」一節所述)，而約 3,150,000 美元之餘額則用於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營運。

(h)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6,450,000 美元，僅有一個批次 (包括因清除先前墊付資金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面值	:	可換股票據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50,000 美元。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 到期日 」)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利息	: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 4% 計息。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或法規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	(i)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 100% 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i) (續)

- (i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 (iii) 相關事件之贖回：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將可選擇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 (a) 股份於先前60日內任何時間(至少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有關暫停事項為計算代理(於認購協議獲委任)確定與本公司積極事件有關；
 - (b)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或
 - (d)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交付轉換之任何股份。

轉換

：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隨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1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i)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 (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不被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並包括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項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 (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 為止，惟在各情況下且一直須遵守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進行轉換：

- (i) 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票據持有人 (及／或票據持有人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 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ii) 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換股股份按擬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i) (續)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0.2125 港元就下列條件進行調整(相應調整之公式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股東通函) :

-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 (3) 分派 ;
- (4) 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
- (5) 其他證券供股 ;
- (6)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
- (7) 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
- (8) 修改換股權等 ; 及
- (9)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上文(1)至(9)所列者以外的任何企業行動。

倘換股日期為調整生效的日期，但相關調整並未反映於當時的換股價，就換股日期的換股價應採用上文(1)至(9)所載同一公式及方法作出調整。該等條件中的調整相關條文引述的換股價應被視為包括有關換股價(如適用)。在有關情況下，為免生疑問，與該等換股有關的換股價及換股日期應為調整後的換股價。

本公司應與於認購協議中委任之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類似於其調整換股價之方式調整股份數目上限，以維持票據之經濟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3) 可換股票據(續)

(i) (續)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並持續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票據為此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相應違約事件之詳情已載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股東通函):

- (1) 不付款;或
- (2) 未能交付股份;或
- (3) 違反其他責任;或
- (4) 交叉違約;或
- (5)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或
- (6) 強制執行抵押;或
- (7) 清盤;或
- (8) 無力償債;或
- (9) 授權及同意;或
- (10) 非法性;或
- (11) 反洗錢;或
- (12) 制裁;或
- (13) 環境與社會風險;或
- (14) 同類事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各認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簽立補充函,據此雙方承認並確認,在計算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權利獲有效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時,將予使用之適用美元兌港元匯率應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278)	283,534	—	—	8,228	176	3,790	140,4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	—	(1,410)	—	—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155,278)	283,534	—	(1,410)	8,228	176	3,790	139,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5)	—	—	—	(2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86	1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附註6(b))	—	—	—	—	—	—	129	129
年內虧損	(31,087)	—	—	—	—	—	—	(31,087)
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投資的累計虧損轉撥至 累計虧損(除稅後) (附註15)	(10)	—	—	10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75)	283,534	—	(1,425)	8,228	176	4,105	108,24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478)	(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82)	—	—	—	(282)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4)	—	—	2,657	—	—	—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附註25)	—	—	—	—	—	39	—	39
年內虧損	(66,048)	—	—	—	—	—	—	(66,04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23)	283,534	2,657	(1,707)	8,228	215	3,627	44,131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本公司(附註37)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063)	285,799	—	—	8,228	—	1	139,9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1,410)	—	—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154,063)	285,799	—	(1,410)	8,228	—	1	138,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5)	—	—	—	(25)
年內虧損	(28,275)	—	—	—	—	—	—	(28,275)
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 累計虧損轉撥至累計 虧損(除稅後)(附註15)	(10)	—	—	10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48)	285,799	—	(1,425)	8,228	—	1	110,2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82)	—	—	—	(282)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4)	—	—	2,657	—	—	—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 之視作注資(附註25)	—	—	—	—	—	39	—	39
年內虧損	(76,162)	—	—	—	—	—	—	(76,16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10)	285,799	2,657	(1,707)	8,228	39	1	36,507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下文說明股東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c)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 3.9(iv) 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採用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由本公司發行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及虧損。

(e) 股本贖回儲備

指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總代價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f) 法定及其他儲備

法定及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儲備 176,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176,000 美元)及其他儲備 39,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該項儲備轉撥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息一年期之 800,000 美元股東貸款於成立時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導致產生視作注資 39,000 美元(經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 25)。

(g)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淨資產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359	560
非流動負債	11	343
	370	903

* 一請參閱附註2.1(i)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359	5	3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	1	12
	370	6	3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3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融資成本確認(附註8)。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560	38	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3	4	347
	903	42	945

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 21(3) 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 6,450,000 美元之 4 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且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固定價格每股 0.2125 港元(或約 0.0272 美元)就未行使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本集團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7 個營業日之通知下，按 100% 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僅於授權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解除董事及股東貸款總額 4,950,000 美元(附註 20 及 25)、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之董事(James Mellon 先生及 Jamie Gibson 先生)之遞延薪金 550,000 美元及來自無關聯第三方之所得款項總額 950,000 美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根據中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進行之估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並無從主債務分離，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該等主債務緊密相關，因此計入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權益轉換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685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657
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3,765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40)
年內確認之隱含利息開支(附註 8)	347
應付利息	(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3,981
歸類為下列項目：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3,981
	3,98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 25.16% 計算負債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年內變動列載如下：

	附註	James Mellon 千美元	Jamie Gibson 千美元	Galloway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重新分類自應付貿易賬款、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 應付董事貸款之款項 (附註20)		100	50	—	150
遞延董事薪金(已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500	—	550
年內墊付貸款	(i)	1,520	300	5,900	7,720
董事/股東貸款及遞延董事 薪金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ii)	(1,650)	(850)	(3,000)	(5,500)
年內墊付不計息貸款	(iii)	—	—	800	800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	(iii)	—	—	(39)	(39)
年內償還		(20)	—	(71)	(91)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 收益(附註5)	(iii)	—	—	(90)	(90)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 利息開支(附註8)		—	—	14	14
利息開支(附註8)		30	5	59	94
已付利息		—	(5)	—	(5)
應付利息		(30)	—	(59)	(8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3,514	3,51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東貸款 (續)

附註：

- (i) 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借入，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須於各貸款協議日期後一年當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 Galloway 之貸款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借入之 2,900,000 美元貸款)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遞延董事薪金 550,000 美元以及董事及股東貸款 4,950,000 美元轉換為可換股票據 (附註 24)。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 Galloway 借入本金額為 800,000 美元之一年期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償還。

該貸款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攤銷成本列示，該成本乃以按實際年利率 5.116% 將貸款之折現面值作出估算得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 美元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 71,000 美元之部份款項，並將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提早還款及延長還款期限對原貸款屬重大修訂，故已採用變更會計終止確認現有貸款，而新貸款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因此，本集團將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90,000 美元在損益確認為年內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5.000% 至 5.123%。

2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708	16,513
計入損益 (附註 9)	(5,404)	(2,8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4	13,708

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計入損益之款項與無形資產攤銷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9,000,000美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27.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包括Plethora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供款額(不包括Plethora)為2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3,000美元(附註7))。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就本集團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向若干僱員支付之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英國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英國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有關個人退休金計劃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供款為1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0,000美元)(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物業：	
— 一年內	669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1
	1,050
設備：	
— 一年內	3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
	13
	1,063

* 該筆金額僅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或然負債

除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密切監控，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027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29)	—
即期淨風險	(6)	1,898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5,479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13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41)	—
即期淨風險	44	5,720	16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純利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95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95)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2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2)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286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286)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大部分該等銀行現金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未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iv)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動因素。本集團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v)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5,000美元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八年：為數272,000美元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為數297,000美元的兩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2%及100%)，存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賬面值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美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6	426	426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1	3,711	3,711	—	—
租賃負債	370	376	364	12	—
可換股票據	3,981	7,133	—	—	7,133
股東貸款	3,514	4,110	—	—	4,110
	12,002	15,756	4,501	12	11,243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2	972	97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5	3,523	3,523
	4,487	4,495	4,495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必要時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局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根據該等行動，本集團認為其於可見將來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從而繼續持續經營。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與其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負32,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公允價值層次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b)	—	19	—	19
上市股本投資	(c)	2,032	—	—	2,032
		2,032	19	—	2,0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a)	—	—	282	282
非上市會所債券	(b)	—	19	—	19
上市股本投資	(c)	5,482	—	—	5,482
		5,482	19	282	5,783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澳元及美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採用估值技術估量，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港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近期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c) 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以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市場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年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82	496
出售	—	(18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2)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2,03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482,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及加拿大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 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 406,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1,096,000 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2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51	5,5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	1,022
— 貿易應收款項	15	2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288
	2,697	7,108
	2,697	7,390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7	4,487
— 租賃負債	359	—
	4,496	4,487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11	—
— 可換股票據	3,981	—
— 股東貸款	3,514	—
	7,506	—
	12,002	4,4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498,000 美元)不包括預付款項 149,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210,000 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62,50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6,615,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90	—
向Galloway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42	—
向James Mellon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3	—
向Jamie Gibson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2	—
向Galloway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59	—
向James Mellon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30	—
向Jamie Gibson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5	—
向Galloway收取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4	—
關連公司Burnbrae Limited收取之管理服務費 [#]	28	13

上述交易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James Mellon先生於Burnbra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 Galloway(一家由James Mellon(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向 Jamie Gibson 先生出售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相當於 Venturex 1,217,685 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 270,000 澳元(或約 190,000 美元)，導致本年度出售收益約為 4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向 James Mellon 先生及 Galloway 出售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相當於 Venturex 合共 9,408,501 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1,800,000 澳元(或約 1,240,000 美元)，導致出售收益為 1,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 Galloway 出售其於 Diabetic Boot 的所有股權(133,231 股股份)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總代價為 266,000 英鎊(或約為 339,000 美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9,000 美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局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34.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載於附註 9 所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 90 天內支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

此外，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將對結算金額之任何未支付部分加收利息罰款。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約 4,560,000 澳元(或約 3,200,000 美元)予澳洲稅務局，餘下結餘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仍未結清，逾期稅項之利息開支 183,000 澳元(或約 129,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附註 8)。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支付剩餘部分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與澳洲稅務局就未償還款項之付款時間表進行談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 25)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附註 24)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 23)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附註 2.1(i))	—	—	903	9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903	903
現金流量之變動：				
重新分類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董事貸款之款項	150	—	—	15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8,520	—	—	8,520
償還股東貸款	(91)	—	—	(91)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50	—	95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68)	—	(68)
已付股東貸款利息	(5)	—	—	(5)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付款	—	—	(565)	(565)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付款	—	—	(36)	(36)
融資現金流量之總變動	8,574	882	(601)	8,855
匯兌差額	—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 25)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附註 24)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 23)	總計 千美元
其他變動：				
解除購買可換股票據之股東貸款	(4,950)	4,950	—	—
解除購買可換股票據(已計入應付貿易 帳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應計董事薪金	—	550	—	5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2,657)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	(39)	—	—	(39)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90)	—	—	(90)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4	—	—	14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94	—	—	94
應付股東貸款利息 [^]	(89)	—	—	(8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347	—	347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	(91)	—	(91)
添置新租賃	—	—	28	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36	36
其他總變動	(5,060)	3,099	64	(1,8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	3,981	370	7,865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股東貸款4,950,000美元以及董事(James Mellon先生及Jamie Gibson先生)之遞延薪金550,000美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已獲解除，以用於購買可換股票據(附註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普通股 8,944,977 英鎊	100%	—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 研發及營銷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52 英鎊	—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 研發及營銷
Plethora Pharma Solutions Limited	愛爾蘭	普通股 100 歐元	—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 研發及營銷

上表載列董事局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局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69,644	139,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2
		69,644	139,9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69	7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51	5,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	78
		6,271	6,38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22)	(14,60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8)	(3,082)
應付稅項		(3,471)	—
		(13,541)	(17,688)
流動負債淨值			
		(7,270)	(11,2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981)	—
股東貸款		(3,514)	—
		(7,495)	—
資產淨值			
		54,879	128,62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8,372	18,372
儲備	22	36,507	110,255
權益總額			
		54,879	128,6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8. 報告期後事件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迅速在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疫症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疫情之影響波及全球，令人人自危。全球股票市場波動頻繁，本集團預期股市價格走勢會持續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鑑於2019冠狀病毒情況複雜且不斷持續變化，目前無法預測未來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何等影響。然而，本集團為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功推出Fortacin™所作之努力以及商業夥伴為在歐洲及英國生產、分銷及銷售Fortacin™之能力，可能因疫情而受挫。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日後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